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星期四第二千四百七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通告

教育總長彭允彝就職日期通告

兼鹽務署督辦劉思源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楊

壽根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次長孫多鈺就職日期通告

農商部民國十一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

表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丁槐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特任姚以价爲晉威將軍姚錫光爲錫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特任盧金山爲愨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賈德耀于化龍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趙俊清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唐繼支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劉家佺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派譚寶惠為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曾承業授為陸軍中將郭幹卿授為陸軍軍需監劉麒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余念慈為陸軍第六師參謀長兼江寧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成居敬為江蘇陸軍第二混成旅參謀長徐為吳為江蘇陸軍第

四混成旅參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李乾璜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王馨蘭為海州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舒奎瀛爲陸軍第六師一等參謀官陳翰書著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吳景濂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張伯烈褚輔成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馬宙伯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張聯魁趙良辰張伯衍劉志簷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報繼續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以崇文陞補防禦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八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擬訂勳獎章暨執照暫時收費規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令農商次長劉治洲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總長熱心任事勞怨不辭現在整飭學風諸資學畫尙其終始勿懈以冀日起有功所
請辭職之處著無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八九六號 令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前據江西律師懲戒會呈稱江西高等檢察長以律師謝溥泉暨侯冠瀛違背職務欺罔官廳先後加具意見書請予懲戒到會當經本會公同決議律師謝溥泉應受停職一年處分侯冠瀛應受訓戒處分理合連同決議書印本呈請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律師謝溥泉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呈前來當經本部移送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覆審查在案茲准咨開本會開會議決認該律師謝溥泉聲請各點爲無理由應依審查細則第九條第二款將聲請駁回等語本部查核無異律師謝溥泉應如該會議決停職一年侯冠瀛應如該會議決予以訓戒處分除將覆審查議決書及該會議決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石志泉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謝溥泉 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對於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二十日江西律師懲戒會議決違背職務一案聲請覆審查經總檢察廳檢察長陳述意見本會覆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事實

緣律師謝溥泉在江西高等分廳管轄區內執行律師職務因贛縣人徐錦文等向該分庭告訴廖上佐等隱微損壞傷害俱發罪一案所遞訴狀均係請律師謝溥泉代撰徐錦文等並舉出湛長生牯賴觀音老爲證人迭據湛長生牯等到庭供稱民等爲廖上佐拾轎往會昌關係修譜之事云云並未供述於途次聽聞廖上佐

說及會昌不日有數百人來拆徐家房屋等語案經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判決廖上佐有罪廖上佐不服上告由大理院發還更審仍經原審認定廖上佐有罪於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判決該廖上佐復行上告原告訴人徐錦文以湛長生牯賴觀音老之證言不能證明廖上佐有罪深恐因此翻案遂商請律師謝溥泉代擬證人湛長生牯賴觀音老請求補充供詞狀稿一紙內載廖上佐於會昌回贛時在途次向民等說明不日會昌有數百人來拆徐家房屋等語筆錄遺漏請准予補充字樣隨由徐錦文邀湛長生牯賴觀音老二人到家一同進城至謝溥泉律師事務所內向說爾等口供有錯即取出該律師擬就狀稿念給湛長生牯賴觀音老聽悉並囑令須於狀紙上畫押該湛長生牯賴觀音老均以廖上佐在途時並無此語不能冤枉未肯畫押而去於是徐錦文乃倩該律師事務所書記邱陶翠將此稿照繕訴狀列湛長生牯賴觀音老為具狀人並於該二人姓名下偽造花押更商允律師侯冠瀛蓋該律師戳記於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呈遞高等檢察分廳嗣律師謝溥泉復代徐錦文等撰寫上告狀仍將湛長生牯等請補供詞狀稿照鈔一紙附黏狀尾即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郵呈遞大理院而律師謝溥泉於自己所撰之上告狀並未於狀尾署名蓋章又該律師謝溥泉於民國八年三月二日因譚藍氏向高等分廳告訴鍾三狗等傷害罪一案受該原告訴人譚藍氏之委託由譚厚楹譚傳榮出名立給聘請書訂明公費洋三十元限至舊曆五月底如數繳清乃律師謝溥泉於四月四日復受被告人鍾三狗等之委任至四月九日(即舊曆三月初九日)始將譚厚楹等立給之聘請書退還所有譚厚楹等與該律師訂定之公費並已交付洋四元由該律師親自收受至五月十二日該律師即為鍾三狗等出庭辯護原告訴人譚藍氏因將該律師退還之聘請書當庭呈繳當經訊據該氏供稱謝先生(即指律師謝溥泉)要我三十元花邊處鍾三狗等無期徒刑已由氏小叔交付洋四元氏也到過謝先生家內後因無錢交付他就不管這案如有虛偽甘願坐罪等語經高等檢察分廳傳訊譚厚楹譚傳榮等供亦相同復經監督檢察官就上述事實分別查明呈由江西高等檢察廳照章請付懲戒經江西律師懲戒會議決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一年之處分謝溥泉聲請覆審查經司法部咨送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聲請意旨稱查議決書稱洪長生結等之狀雖據辯稱該係由洪長生結本人請律師侯冠瀛代撰即由侯律師於狀尾自行蓋用戳記云云然此點業經高等審判分廳節次查訊該狀確由該律師代撰由徐錦文摹造具狀入花押私行呈遞判處徐錦文應犯偽造證據罪現已經過上告審確定則此項答辯當然不能成立殊不知該狀確為洪長生結請侯律師代撰被付懲戒人於前答辯書內提出四種證據(一)侯律師指認洪長生結(二)律師當日並不在家(三)無商借著用他律師戳記之必要(四)徐錦文現已尋出洪長生結之親筆狀稿一以資證明乃懲戒會無行抹煞徒以高等審判分廳判決徐錦文之罪亦不過根據洪長生結認定事實之基礎是懲戒會而受判決之拘束也於法已有未合且判決徐錦文之罪亦不過根據洪長生結等供稱未曾具狀及未畫押而已查洪長生結雖供稱未請侯律師撰狀不會寫字厥後又承認請侯律師撰寫屬實並當庭寫字核對既會寫字而捏稱不會書寫則以前之供述係廖上信之勾串出於虛偽而以後之供述乃出於真實最為明確高審分廳竟將洪長生結前者之虛偽陳述採取為判決之基礎而置後者之真實陳述而不採取殊屬不解況當日被付懲戒人並不在家業經洪長生結供明在案被付懲戒人既不在家該狀係邱陶羣所寫自係邱陶羣個人行動其中如何情形當歸邱陶羣負責與被付懲戒人何相干涉至該狀於呈遞後即經高等檢察分廳批駁被付懲戒人爲徐錦文等代撰上告狀復將洪長生結等請求補充口供等情叙入狀內並將原撰狀稿鈔黏狀尾呈遞大理院亦係就當事人徐錦文等之意思此稿又係徐錦文交來在被付懲戒人有何圖騰混之可言據此認定事實全屬錯誤何得謂對於法院肆行欺罔違背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所應守誠篤信實之義務譚藍氏訴鍾三狗謀財害命一案譚厚楹等雖於八年三月二日同謝效西(係譚之親戚)來被付懲戒人事務所請求代爲撰狀適值契窺寫好之際被付懲戒人因閱審廳傳票得悉譚厚楹等所說情節不實不盡遂拒絕而不受約譚厚楹等當將花押塗銷携約而去並無付洋四元等情既有譚效西在場可以爲證復有收條存根可查已於前答辯書內提出證據詳細叙明乃懲戒會竟不調查事實徒以經高等審檢分廳先後查訊屬實遂認爲證據已極爲確鑿殊不知其所謂證據確鑿者果何所指若謂指譚厚楹等所立之聘請書及伊等之供述而言未免故入蓋該聘請書內聘請人等之押又保

當時塗銷被付懲戒人並未收受譚厚楹等既係攻擊被付懲戒人者其陳述如何當然不能採取為基礎況伊等之陳述盡屬虛偽有收條存根及謝效西可以證明查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載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為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被付懲戒人對於該案有何贊助行為之可言至徐錦文等於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遞大理院之上告狀狀尾未經署名蓋章者亦以奉司法部令未久京外各律師尚未完全遵照辦理故司法部於七年第四四號訓令通行後又於八年第七五號及第三零一號用特重申前令該狀雖未署名蓋章亦不過一時遺漏並非重申前令後故違者可比基以上理由原議決書所議決之處分殊難以昭折服云云

本件據原律師懲戒會認定被付懲戒人就徐錦文等告訴廖上佐等騷擾損壞傷害俱發罪一案受徐錦文之委託代撰訴狀因聽信徐錦文捏造之言竟代為撰擬證人湛長生牯等請求補充口供狀稿而自己又故意規避不於狀尾署名蓋章轉借蓋律師侯冠瀛戳記且該狀於呈遞後即經高檢分廳批駁而被付懲戒人為徐錦文等代撰上告狀猶復將湛長生牯等在該廳具狀請求補充口供等情叙入狀內並將原撰狀稿鈔黏狀尾呈遞大理院以圖朦混雖據被付懲戒人辯稱該狀確為湛長生牯請律師代撰以(一)侯律師指認湛長生牯(二)被付懲戒人當日並不在家(三)無商借蓋用他律師戳記之必要(四)徐錦文現已尋出湛長生牯之親筆狀稿為之證明然查該狀為被付懲戒人代撰由徐錦文摹造具狀人花押私行呈遞業經高等審判分廳節次查訊證明認徐錦文犯偽造證據罪現已經過上告審確定在案原律師懲戒會據以為認定事實之基礎於法並無不合被付懲戒人何得復謂該狀為湛長生牯請律師代撰由徐錦文交來並囑將原撰狀稿鈔黏於呈遞大理院之上告狀尾攻擊原律師懲戒會探證不當受判決之拘束且既未該狀確為湛長生牯請律師代撰何以又謂徐錦文現已尋出湛長生牯親筆狀稿前後矛盾顯屬狡辯至徐錦文等呈遞大理院之上告狀既據徐錦文及被付懲戒人事務所書記邱陶羣指稱係被付懲戒人代撰而被付懲戒人亦承認為其撰擬乃於自己所撰之狀並不於狀尾署名蓋章顯係違反司法部令該部令迭於民國七八兩年通行在案被付懲戒人何得諉謂奉令未久京外各律師尚未完全遵照辦理又被付懲戒

人就譚蔭氏告訴鍾三狗等傷害罪一案既已受原告訴人譚蔭氏之委託由譚厚楹等出名立給聘請書訂明公費洋三十元並已交付洋四元由被付懲戒人親自收受乃復受被告人鍾三狗等之委任爲其出庭辯護核與定章尤屬違背雖據被付懲戒人辯稱適值契約寫好之際被付懲戒人因閱審廳傳票得悉譚厚楹等所說情節不盡不實遂即拒絕而不受約譚厚楹等當將花押塗銷携約而去並無付洋四元等情然在被付懲戒人與譚厚楹等訂立契約並由譚厚楹等付洋四元亦經高等審檢分廳先後查訊屬實並經譚蔭氏等在高等檢察分廳供明在案被付懲戒人復以空言謂並無收洋譚蔭氏等之陳述盡係虛偽亦屬狡辯聲請意旨各點均無可採

據以上論結本件聲請爲無理由應依本會審查規則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駁回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

代理會長余榮昌 會員李景圻 會員徐彭齡 會員李懷亮 會員周培毅 代理書記官袁勳賢

江西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謝溥泉等一案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律師謝溥泉

律師侯冠瀛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律師職務事件經江西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呈由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提請懲戒本會照章開議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謝溥泉停職一年

律師侯冠瀛應受訓戒處分

事實

緣謝溥泉侯冠瀛均在江西高等分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因贛縣人徐錦文等向該分廳告訴廖上

佐等騷擾損壞傷害俱發罪一案所遞訴狀均係請律師謝溥泉代撰徐錦文等並舉出湛長生牯賴觀音老爲證人迭據湛長生牯等到庭供稱民等爲廖上佐拾轎往會昌聞係修譜之事云云並未供述於途次聽聞廖上佐說及會昌不日有數百人來拆徐家房屋等語案經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判決廖上佐有罪廖上佐不服上告由大理院發還更審仍經原審認定廖上佐有罪於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判決該廖上佐復行上告原告訴人徐錦文以湛長生牯賴觀音老之證言不能證明廖上佐有罪深恐因此反案遂商請律師謝溥泉代撰證人湛長生牯賴觀音老請求補充供詞狀稿一紙內載廖上佐於會昌回轎時在途次向民等誦明不日會昌有數百人來拆徐家房屋等語筆錄遺漏請准予補充字樣隨由徐錦文邀湛長生牯賴觀音老二人到家一同進城至謝溥泉律師事務所內向說爾等口供有錯即取出該律師擬就狀稿念給湛長生牯賴觀音老聽悉並囑令須於狀紙上畫押該湛長生牯賴觀音老均以廖上佐在途時並無此語不能宛杜未肯畫押而去由是徐錦文乃倩該律師事務所書記邱陶羣將此稿照繕訴狀列湛長生牯賴觀音老爲具狀人並於該二人姓名下偽造花押更商允律師侯冠瀛借蓋該律師戳記於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呈遞高等檢察分廳嗣律師謝溥泉復代徐錦文徐文祥等撰寫上訴狀仍將湛長生牯等請補供詞狀稿照鈔一紙附黏狀尾即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郵呈遞大理院而律師謝溥泉於自己所撰之上訴狀並未於狀末署名蓋章又該律師謝溥泉於民國八年三月二日因譚藍氏向高等分廳告訴鍾三狗等傷害罪一案受該原告訴人譚藍氏之委託由譚厚楹譚傳榮出名立給聘請書訂明公費洋三十元限至舊曆五月底如數繳清乃律師謝溥泉於四月四日復受被告人鍾三狗等之委任至四月九日(即舊曆三月初九日)始將譚厚楹等立給之聘請書退還所有譚厚楹等與該律師訂定之公費並已交付銀四元由該律師親自收受至五月十二日該律師即爲鍾三狗等出庭辯護原告訴人譚藍氏因將該律師退還之聘請書當庭呈繳當經訊據該氏供稱謝先生(即指律師謝溥泉)要我三十元花邊處鍾三狗等無期徒刑已由氏小叔交付四元氏也到過謝先生家內後因無錢交付他就不管這案如有虛僞甘願坐罪等語經高等檢察分廳傳訊譚厚楹譚傳華

等供亦相同復由監督檢察官就上述事實分別查明認爲律師謝溥泉侯冠瀛均屬違背定章呈由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附加意見書送交本會請付懲戒嗣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以律師謝溥泉代徐文祥等所撰上告狀未於狀末署名蓋章一節原具意見書內漏未叙及復補加意見請並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決議理由應分爲兩部論列於左

(一)關於律師謝溥泉之部分

查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不得行其職務又律師代訴訟人撰寫訴狀應於狀末署名蓋章亦迭經司法部於七年第四六四號八年第七五號及第三零一號訓令通行在案本案律師謝溥泉因徐錦文等告訴廖上佐等騷擾損壞傷害俱發罪一案受徐錦文之委託代撰訴狀本無不合乃因聽信徐錦文捏造之言竟代爲撰擬證人馮長生杜等請補充口供狀稿而自己又故意規避不於狀末署名蓋章轉借蓋律師侯冠瀛戳記已非正當雖據辯稱該狀係由馮長生杜本人請侯冠瀛律師代撰即由侯律師於狀末自行蓋用戳記云云然此點業經高等審判分廳節次查訊證明該狀確由該律師代撰由徐錦文摹造具狀人花押私行呈遞判徐錦文應犯偽造證據罪現已經過上告審判決確定則此項答辯理由當然不能成立且查該狀於呈遞後即經高等檢察分廳批駁而該律師爲徐錦文等代撰上告狀猶復將馮長生杜等在該廳具狀請求補充口供等情叙入狀內並將原撰狀稿鈔黏狀尾呈遞大理院以圖朦混似此對於法院肆行欺罔顯係違背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所應守誠篤信實之義務至該律師與原告訴人譚藍氏及被告人鍾三狗等互訂契約一節查譚厚楹等於八年三月二日立給該律師之聘請書係於四月九日付給該律師銀洋四元始行收回而該律師受鍾三狗等之委任則爲四月四日亦經高等審檢分廳先後查訊屬實證據已極爲確鑿查律師以處被告人罪刑爲條件與原告訴人

訂結契約已屬不合況該律師既受原告人譚藍氏之聘請又於契約未解除以前更受被告人鍾三狗等之委任出庭辯護核與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尤屬違背又徐錦文與徐文祥等於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遞大理院之上告狀一紙據徐錦文及該律師事務所書記邱陶羣均指稱係該律師代撰即據該律師答辯書亦承認爲其撰擬乃於自己所撰之狀並不於狀末署名蓋章按照前開部令該律師顯已違反更屬無可飾辯

(二)關於律師侯冠瀛之部分

查高等檢察分廳於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收受湛長生牯等請補充口供之狀係由徐錦文偽造並借蓋律師侯冠瀛戳記既如前述爲確定事實該律師當時不察情由將自己戳記率借他人蓋用已嫌輕微乃事既發覺該律師經高等檢察分廳通知到廳詢問及經本會通知答辯竟始終與律師謝溥泉及當事人徐錦文等串通一氣故意承認該狀係由湛長生牯本人請其代撰並據辯稱湛長生牯携稿出外繕就交伊蓋用戳記旋即携去其狀上摹押是否相符既無從知悉該狀携去後曾否投遞亦莫可追問等語以種種掩飾之詞曲爲辯護似此意存欺罔亦核與律師應守之誠篤信實義務不無違背

綜以上理由律師謝溥泉既違反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並違反第七年第四六四號及八年第七五號第三零一號各部令本會爲維持風紀起見應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一年之處分以資懲儆律師侯冠瀛雖情節較輕然核與前述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既屬有違亦應依同章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予以訓戒處分以示懲儆特決議如主文

本件經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德章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二十日

江西律師懲戒會

會長陳經印 會員余其貞印 會員張秉慈印 會員瞿鴻
鳴印 會員蔣福現印 書記官吳本榕印

通告

教育總長彭允彝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彭允彝為教育總長此令等因允彝遵於本月三十日就任教育總長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兼鹽務署督辦劉思源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劉思源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思源遵於一月二十九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楊壽楫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楊壽楫為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此令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楊壽楫兼稽核總所總辦此令各等因奉此壽楫遵於一月二十九日就任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次長孫多鈺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孫多鈺為交通次長此令等因奉此多鈺遵於本月三十一日就任交通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農商部民國十一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分類

呈

咨呈

咨

公函

號數

一二七

一二

二五五七

八八四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一日第二千四百七十七號

部令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布告

通告

電報

說明

四七八

一四九

二八七

二六六二

一七〇三

八二

六四五

八

表列各類發文凡通告通函通電通令等件均僅編一號故概作一號計此外尚有所發各項執照及證書等件概未列入合併聲明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一日第二千四百七十七號

郭永瑞	安成德	姜仁伯	高奉南	李永錫	趙錫奎	金昌成	李應燮	吳太宗	蔣浩汝	張萬永	盧世用	俞文虎	金 權	金永弼	金希世	朴永官	楊春宗	金秉元	安昇漢	元世祺	千秉健	田相權	金豐協	崔泰一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三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二	四十一	四十	三十四	三十二	三十四	四十五	三十四	二十七	五十一	二十八	四十四	三十一	三十二	四十二	二十八	二十五	四十一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廬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吳毓麟啓事

鄙人來乏交長任重材幹部務殷繁日不暇給來賓惠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抱歉無地茲特酌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教幸乞諒察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餘元係屬抵押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屆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與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前還本利尚如不足數仍向財政部找補等語茲閱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號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天津實業銀行謹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股東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前(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理代理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二月一日第二千四百七十七號

重 正 道 統 藏 印

道家之書皆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博記及醫藥山下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得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衛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石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截 止

陽曆三月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期 每部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期 每部二百八十元
（一）預約
（二）二十三年二月
（三）二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平政院裁決錄出版通告

本院民國四年至十年裁決錄出版每部定價大洋兩元外省另加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有願購者請至本院庶務科接洽可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利息本號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大成銀行分配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二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本銀行支取為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東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項目	金額	日期	備註
舊管 無			
新收			
崇文門	九六一、八九二、三九一		元
左右翼	四六三、六一七、七三三		
共計一	四二五、五一〇、一二四		
開除			
公府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國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經費	一〇、九七二、五〇〇		
財政部	一七一、五九三、〇六一		
陸軍部	五七二、〇〇六、三二三		
駐哪軍餉	〇、〇〇〇、〇〇〇		
憲兵司令部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經費	一六二、三四八、五四七		
左右翼經費	三二二、三八九、七〇三		
共計二	四二五、五一〇、一二四		元
實存 無			
部令撥款日期			
直接儘先			
七月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八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八日	二、一九四、五〇〇		
八月八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八日	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十九日	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十九日	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二十日	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前指定各款外			
再有盈餘與菸酒署印花廳合攤二十萬			
再有盈餘			
二六、〇八七、五〇〇			
三、五四二、〇〇〇			
特別支出在外			
特別支出在外			
每 月 均 數			
一五〇、二九五、六八六			
七二、四四〇、二七〇			
二二二、七三五、九五六			
每月指定額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八七、五〇〇			
三、五四二、〇〇〇			
監督京師稅務陶立			

華義銀行召集第二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 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二) 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 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 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 (即一月一日) 在本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二月四日即陰曆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日) 午後一時在北京西交民巷中間本行樓上召集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照章委托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坐落東安門外大街路南門牌六十四號計院內正灰棚四間西灰棚三間共計七間確此房老契於本年夏間因回籍途中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徐禹卿啟

孔子安啟事

十數年前壽華即壽○青以捏稅房契借銀二百五十兩因欠本息曾在第二初級審廳控訴事後壽華逃匿銷保歇業民國八年族兄與鄙人分居契據等歸族兄收理鄙人並未轉押借款特此聲明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日為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李濟東啟事

鄙人將民國十一年應任職分發吉林憑照中途遺失日後發見作為無效除呈請鈐敘局補領外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用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磞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日星期五第二千四百七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本日附載十二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內務總長高凌霨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劉思源呈兼署司長黃體濂懇請辭職黃體濂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任命胡仁鏡為財政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任命龔光明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派陳陶怡考察歐美日本農政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派員前往南洋視察僑民由

呈悉派楊晟赴南洋一帶視察僑民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報繼續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五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遞陳下情再懇准予辭職由

呈悉該總長辦理教育勞怨不辭現在整頓學風正資倚異務望勉任其難毋萌退志至教育

經費著由國務院財政部妥速籌撥以資維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九號

本院民刑各庭除十二月二十五日係冬節例假外自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九件

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一黃川公司與馬趾振因債款及分擔損失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伯林等與王樹槐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召棠等與李慶元因承繼及葬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炳南與盧炳坤等因縣議會選舉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忠蘭與劉吳氏因強取增帶民事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何子強與何光耿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順卿等與杭國治等六十人因賣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龍與王宜南等因典地及租糧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一李銀廷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同照犯竊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柴二旦犯強盜傷害人致死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杜阿菊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昌文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鶴林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夏寶蘭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刁壽星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敬賢等犯侵占業務上共有物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漢忠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海拉爾俄公其商會與魯登德維赤因期票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梁順明等與劉證誦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余登明與吳昌霖因寺廟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余泰廷等與路守光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廣誠棧東興與劉九因期票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周光華與李雲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升東與高升濂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也夫列木立窩夫與伊萬諾瓦因期票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柴源等與柴劉氏因債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春圃與郭若夫因地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鳳瑞等與馮福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景盛等與福德堂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紹修與安文忠因合夥及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福堂與王若塘因承繼涉訟不服本院修審判決提起再審案

一劉炳文等與牛潤身等因水利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四件

一梁本福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放審判分廳就邵明光犯和誘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梁金秀犯營利賂誘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德金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澤之等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時官仔等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蕭三元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炳才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玉堂犯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席柏義路等犯內亂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有傳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俊杰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六件
- 一王閻氏等與王贊卿因家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于恩第與郭瑛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戴承瑛等與僧信光因住持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戴富文等與周銘三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成憲等與羅國柱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樹林等與李樹顯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三件

- 一杜洪祥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丁五犯強盜俱發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殿章等犯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夢麒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呂年生犯和姦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子而犯罪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其福云犯殺人供發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氏犯劫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畢元德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子平犯放火未遂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謝尹詩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金清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小根犯應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省羅諾夫等與東省鐵路公司因存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振聲與丁辛臣因贖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常清與向來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水清與段成文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哈爾濱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清浦與向心章因移股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朝氏與張鴻寶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復盛棧東與趙錫九因買賣期棉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陳雲峯與李昌吉等因買賣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夏廣氏與夏寶璋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何彭齡與馮際南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帕沙日公司與喀木司克烏拉里公司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承敏等與王賈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僧海帆與僧復初等因寺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件

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山東趙金路與趙王氏等因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張文同與寶齋閣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阮耀南等與鄭家典等因魚區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陳長發與冉正理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馮世起與馮王氏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福建郭紹安與邱益生因木排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牛德文告訴牛匯漢犯傷害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爲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周瑞山被海門縣禁止行醫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爲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浙江鄭海林與鄭官氏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樂晉臣與陳楊氏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浙江鍾培齋與周亦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劉俊瑞與么鳴遠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直隸王春圃與郭芸夫因地租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張燦吾與陳傑三因侵占舖款私訴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徐建勳犯意圖販賣收贓鴉片煙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劉義犯誣告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再行抗告案

一張有與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日第二千四百七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二日第二千四百七十八號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浙江許樂仁與何景斌等因沙地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樂長明與樂八斤因田畝涉訟抗告案
 - 一 黑龍江蔡潤田等與王立旂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山東崔松山與黃元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四川趙邦琴與趙宋氏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馬應選犯收受賄賂等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聲起抗告案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 一 東省特別區域案布連與別爾圖維赤因房租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四川陳瑞廷與唐泗海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江蘇錢飲春與魏彥臣因租房涉訟抗告案
 - 一 山東張鴻賓與汪不成等因租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山東李雁氏與汪不成等因租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山東鄭少卿等與蘇新甫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山東張子貞與孟鏡潭因賬目涉訟聲請救助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零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通告

內務總長高凌霨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高凌霨為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凌霨遵於二月一日就任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

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漢	一五〇五元	三九七五元	五元	五五〇五元	元	五五六元	一五〇七二元	元
京奉	六〇〇〇元	五二七〇元	減	八四八七元	二四四六元	元	一五二四三元	四七五九元
津浦	一六〇〇元	三九五元	五五元	四三三〇元	二七〇三元	元	二二三三九元	一〇七四七元
京綏	四〇七元	一四六元	四七元	一六一〇元	吳四四元	元	四五四四元	三二九九元
滬寧	一五〇九元	五八三元	三九三元	三三〇五元	四〇九元	元	五九五六元	二八五九元
滬杭甬	五〇七元	三二五元	八元	一〇三四元	一六〇五元	元	二八七三七元	二五五九元

正太	一九五五	七五六	一〇〇	九四三	五三三	二五八六七	二五五七
廣九	三七一	四四	八〇	八六五	一五六	二〇七六	一八〇五
青長	一三三七	五六一	一〇〇	五七〇	一七五	二二三五五	一五三九
道清	五〇五	二七〇六	一四	三三五	一五八	八五八	八五八
龍海	二四九九	〇八三	四〇	五〇二	三六	二六六二	一四九
林洛	二四三	一八六八	四九	四九九	八〇	一四九九〇	一〇〇九三
湘鄂	一五三	四三六		五二六	八〇	一五八〇五	一〇〇六
林萍	三三	一〇七		二七六	一〇〇	四三九九	二四六三
漳厦	一四四	三六	五三	二五九	一八	六六七〇	一九九七
四桃	二七二	五四六	五九	四七六	二四七	二四六六一	六四〇
總計	一四七五	二六九五	減 三六六	二九六五	五三五	六四七四五	六二〇九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分政府公報勸諭表

號數	案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二千四百	三	三	三十三	光	先
二千四百五十四	十一	十三	四十八、四十九	規則	會章
同上	十二	三	四、五	規則	會章
二千四百六十一	一	十二	十	章	瑛
二千四百六十三	七	八	六	脫漏	胡
二千四百七十一	二	十七	二十六、二十七	影	彭
同上	三	十二	三	朋	致
同上	同上	十三	二十七	缺	

政府公報 勸諭表

二月二日 第二千四百七十八號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各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四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尋臨院部及廬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吳毓麟啓事

鄙人承乏交長任重材輕部務殷繁日不暇給來賓惠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抱歉無地茲特酌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教幸勿諒察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元係遵照財政部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屆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與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清還本利為限如不足數仍由財政部找補等語茲閱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號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股東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前(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就近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副理代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本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重 正 道 統 藏 印

道家之書皆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出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十 二 月 三 月 截 止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平政院裁決錄出版通告

本院民國四年至十年裁決錄出版每部定價大洋兩元外省另加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有願購者請至本院庶務科接洽可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伸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同業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承辦買賣各國公債股票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伸義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華義銀行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承辦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伸義利息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嘉願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華義銀行召集第二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 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二) 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 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 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本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二月四日即陰曆十二月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北京西交民巷中間本行樓上召集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照章委托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大成銀行分配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二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本銀行支取為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李濟東啟事

鄙人將民國十一年薦任職分發吉林憑照中途遺失日後發見作為無效除呈請銓叙局補領外特此聲明

二月二日第二千四百七十八號

總督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項目	金額	部令撥款日期	每月指定額數	備註
舊管 無				
新收				
崇文門	九六一,八九二,三九一		一五〇,二九五,六八六	
左右翼	四六三,六一七,七三三		七二,四四〇,二七〇	
共計一	四二五,五一〇,一二四		二二二,七三五,九五六	
開除				
公府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部令撥款日期	每月指定額數	
特種國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直接儘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經費	一〇,九七二,五〇〇	七月七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	一七一,五九三,〇六一	八月八日	二,一九四,五〇〇	
陸軍部	五七,二〇六,三三三	八月二十八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前指定各款外
駐鄂軍餉	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八日	〇,〇〇〇,〇〇〇	再有盈餘與菸酒署印花處合攤二十萬
憲兵司令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十九日	二六,〇八七,五〇〇	再有盈餘
崇文門經費	一六二,三四八,五四七	十月二十日	三,五四二,〇〇〇	特別支出在外
左右翼經費	三二,三八九,七〇三			特別支出在外
共計一	四二五,五一〇,一二四			
實存 無				

監督京師稅務陶立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坐落東安門外大街路南門牌六十四號計院內正灰欄四間西灰欄三間共計七間確此房老契於本年夏間因回籍途中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徐傳卿啟

孔子安啟事

十數年前壽華即壽○青○捏稅房契押借銀二百五十兩因欠本息曾在第二初級審廳控訴事後壽華逃匿舖保歇業民國八年族兄與鄙人分居契據等歸族兄收理鄙人並未轉押借款特此聲明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日爲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七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十年五月分八月分暨十一年二月分展至十二年二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十月分十一年四月分七月分展期至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星期六第二千四百七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一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五則

司法部訓令

獎叙

財政部請給關稅臨時研究會會員暨本部

職員獎章表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通電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車慶雲為憲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呈請任命張用謙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陳瀛洲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田應韶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謝書林臧景祺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張德恂馬履恒王世榮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方鎮東李瑞王文郁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徐煥曾李長溥徐杰惠煥倫宋慶福岳永澍均給予

三等嘉禾章裴繩祖白雲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范毓仁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袁得亮申振林均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雲韶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李芳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鮑維翰田德山王敬璽均晉給二等文虎章任錦春楊華俊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樂週森馬剛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翁壽增萬宗乾劉琪王謨陶禮燊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張家騏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周學輝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周家彥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羅超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沈澤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年德濬彭望恩蒲志中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董玉鑾張汝霖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汪
鴻翰樂達義張厚田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閻成德茹養源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張恩綬葉成玉徐象先傅師說鄭化國趙學良杜師業魏郁文王式劉景晨洪國垣羅永慶張
樹楫劉志簪張嗣良高家驥胡兆沂祝光樾王蔭棠李伯荆傅航國邵仲康薛丹曦車席珍田
美峰楊崇山王文璞王烈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多賀宗之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王鑑衡丁樹年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胡延禧一員交院存記由

呈悉胡延禧准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幣制局年終考績請獎勵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周家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彙案核給河南省長公署電務處技士陳忠懷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擬請開復前贛東鎮守使張之傑原有官勳由

呈悉張之傑應准開復原官勳章以策後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劉思源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二號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楊壽枬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十一年十二月份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令膠澳商埠督辦熊炳琦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五號

令蒙疆善後委員會專任委員姚以价

呈報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日

●部令●

農商部令第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號

本部實缺人員官俸以外另加之津貼自二月一日起一律停止支給此令
辦理結束債券事宜處即行裁撤其事務由工商司會計科會同辦理此令

技正上件事王家翥久不到部著即停職此令

技監上件事陳槐參事上件事蔡增基劉光興葉景范高近宸秘書上件事涂鳳元查雙綏沈學寬馬夢吉馬千里僉事上件事李潘昌胡泰年鄧振瀛徐裕謙辦事朱積權崔誠廕辦事員黃傑劉孝桐張季秋鮑望楫柏銳王炳林孫仲珩陳榆蔭王希斌董慶萱以上二十六員一律改爲名譽職均不支薪此令

編輯處一等助理員吳伯廉二等助理員郭鞏何源清馮啟鉞三等助理員袁凱臣孫之奎陳情商標登錄籌備處股員張泰陳啟勳一等助理員周祚錫黃麟圖二等助理員周鈞舉徐鴻年三等助理員孫世昌以上十四員著即裁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司法部訓令第二〇〇七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梯青

前據奉天律師懲戒會呈稱奉天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崔文華違背職務請予懲戒到會當經本會公同決議該律師應受停職一年六箇月之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該律師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呈前來當經本部移送覆查律師懲戒會覆查在案茲准咨開本會開會議決認該律師聲請尙非全無理出應依審查細則第九條第一款將原議決變更改爲停職八月等語除將覆密查議決書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瀋陽地方檢察長查照執行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三日第二千四百七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石志泉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告懲戒人 崔文華律師

右被告懲戒人對於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五日奉天律師懲戒會議決違背職務應受懲戒一案聲請覆審業經總檢察廳檢察長陳述意見本會覆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崔文華律師

崔文華停職八月

事實

該被告文華在瀋陽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民國十年一月間瀋陽地方檢察廳據報妓女翠雲服毒身死驗明死案兩眼胞有他物傷將娼寮班主黃佩卿邱翠玉等羈押偵查至二月十八日黃佩卿親屬央崔文華辯狀呈遞瀋陽地方檢察廳辯訴無辜經崔文華於狀末署名蓋章三月間翠雲親屬張王氏聞翠雲身死註重文華處與求辯狀攻訐黃佩卿等圖財害命死後剝目崔文華又囑令書記擬稿交張王氏當時收取擬稿費奉小洋十元稿上注明作稿人李雲峯並不於狀末署名蓋章經張王氏於是月二十一日覓人請正後向瀋陽地方檢察廳遞訖迨四月二十一日黃佩卿等經偵查終結以殺人嫌疑移送豫審崔文華復受黃佩卿委任允為辯護遞有委任狀在卷嗣被張王氏查知找向理論崔文華當眼同子孫堂胡同分駐所巡警先後退給洋十元張王氏心復不甘以崔文華擅職違法等情訴由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瀋陽地方檢察廳查復後提付懲戒經奉天律師懲戒會議決認為有違反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三十八條之行為依同章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予以停職一年六月之處分

崔文華聲請覆審查經司法部咨送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聲請意旨略稱(一)張王氏在瀋陽地檢廳指抗議人(被付懲戒人自稱以下同)代伊親筆撰狀又翻言抗議人書記所撰抗議人請求對驗筆迹張王氏無詞可答原議決書謂抗議人囑令書記撰狀匪惟無據且與張王氏呈供不符(二)地檢廳筆錄並非隨時記錄完備事後製造未經宣示不生適法効力張王氏結不過謂三月十七日在崔律師處寫一呈紙言明繕費原被一人寫狀與格式不符既云與格式不符此即當時拒却張王氏寫狀之理由足證當時未得抗議人同意漫言崔律師處顯係當時尚未與崔律師晤面接洽(三)原議決書稱張王氏三月二十一日所遞訴狀黏附狀稿其筆迹與該律師二月十八日為黃佩卿所繕訴狀亦尙相同語欠真切究竟是否相同須實的鑑定不得以亦尙二字決議(四)原議決書謂張王氏自稱後之狀稿係另外之人代作因原稿係賸李姓代作故後稿仍存原名等語按原卷張王氏前狀稿黏於遞廳狀尾張王氏復遞狀稿外人代作時何以能親見原稿名姓若謂張王氏記憶稿上名姓何以呈控時尙未叙及抗議人不知是否書記筆迹因知書記實未代寫依法律師對延聘人動作如不知情即不負責任(五)張王氏在警所具有情願了結無事甘結即應認為無再呈訴抗議人同張王氏到警所立案不畏人知如違律師會則焉敢若是原會從重議決停職一年六月為此抗議云云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於民國十年二月十八日代黃佩卿繕狀辯訴無辜於狀末署名蓋章並於四月二十一日受黃佩卿委任為辯護各節按之原卷甚為明瞭所應研究者即三月二十一日張王氏攻訐黃佩卿等圖財害命死後刺目之狀稿是否能證明係被付懲戒人囑令書記所撰實為審查被付懲戒人是否違反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瀋陽律師公會會則第二十八條之重要關鍵據瀋陽地方檢察廳由子孫堂胡同警察分駐所鈔得張王氏所具之甘結內稱張王氏情因三月十七日在崔律師處寫一呈紙彼時言明小洋十元作繕費之需緣原被兩造均係一人寫狀原與格式不符後經氏與警察前去理論而該律師情願將錢找出該時給錢六元氏因情急未便再要現因該事完了等語該律師處要洋而該律師恐日久再有後展故至分所當面將洋四元付去氏情願了結無事等語經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舉以詰問被付懲戒人亦答稱有一天這婦人去啦他說寫呈子告黃佩卿我說告她師的這行告黃佩卿我不管我們先

生給打了一張底子他給了十元錢後來他說上頭沒有黃佩卿的名字我看他也很狡的我在分駐所二次把錢退給他了云云是已將本案事實明白自承雖被付懲戒人旋即翻異謂我們有一先生今年已四十多啦請對筆跡這(指張王氏狀)也不是他寫的然前項筆錄之末幅業經被付懲戒人與張王氏署名蓋有指模其所載本筆錄已當庭朗讀下並經被付懲戒人蓋有名字何得謂爲不生適法効力如謂被付懲戒人未與張王氏晤面接洽何以能記其問答情形如謂當時拒却何以張王氏肯給費十元如謂係書記所爲未得被付懲戒人同意何以被付懲戒人肯一再退錢十元則聲請意旨內第一第二點及第四點後段第五點前段之不足採用自不待言至原議決書於三月二十一日張王氏狀稿及二月十八日黃佩卿訴狀之筆迹未經鑑定謂爲亦尚相同又引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轉述張王氏所稱後之狀稿仍存李姓原名一節以明其先後狀稿之非出一手固嫌牽斷聲請意旨第三點及第四點前段就此攻擊亦自有說然本案既經證明被付懲戒人於二月十八日代黃佩卿繕狀後及四月二十一日受黃佩卿委任辯護前有囑令書記爲張王氏代擬狀稿之事則被付懲戒人之書記是否係李姓是否僅止李姓一人被付懲戒人之狀稿是否悉係李姓所寫張王氏移之狀稿何以仍存李姓原名何以呈控時未叙稿上名姓均可置之不問原議決書認爲有違反修正暫行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瀋陽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八條之行爲應依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十七條予以懲戒本無不合惟審查情節尚非甚重原議決書予以停職一年又六月之處分未免過重誠如聲請意旨第五點末段所云

據上論結本案聲請尚非全無理由應依本會審查細則第九條第一款將原議決變更之崔文華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停職八月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

代理會長余榮昌 會員李景圻 會員徐彭齡 會員李懷

亮 會員胡詒穀 代理書記官良勵賢

獎叙

財政部請給關稅臨時研究會會員暨本部職員獎章表

請獎機關 受獎人 銜 名

財政部 關稅臨時研究會副會長張維鏞

同上 王治昌

同上 會員王文典

同上 劉文英

同上 王介安

同上 卓宏謀

同上 王先庚

同上 朱襄耀

同上 吳正塵

同上 張先贊

同上 丁長昇

同上 劉文炳

同上 王觀彤

同上 張傳易

同上 張清潤

同上 邢克讓

同上 李慶雲

同上 李東萊

同上 關中敷

同上 張焜全

同上 吳斯美

獎章 等 次

給予本部一等金質獎章

同上

給予本部二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批准年月日
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葉錫宗
梁孝勳
葉景范
廖 炎
漆運鈞
黃國慶
汪鍾嶽
齊鼎恒
張安蔭
陳揚燾
林是鎮
田潤澤
湯一鶚
沈宗元
楊木森
張家驥
安迪生
江經沅

簡任職升用僉事查風聲
王念曾
李炳輝

記名僉事科長王尚曾
薦任職任用范公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給予本部二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給予本部三等金質獎章
給予本部五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通電

各省巡閱使副使督軍督理省長鑒中央財政困難諸公久所深悉舊歷年關將屆庫儲並無分文十一年公債支配至一月份已經罄盡鹽開餘項指撥款目過多本已無餘之可言常時向銀團磋商每月暫挪少數應用現因發生整理外債問題此項未便再議移用此外挪無可挪借無可惜約計年關軍政各費至少非一千萬不饒應付諸公毅力熱心專事以大局爲急中央無法維持各省何以自立務懇通力合作度此難關勉於無可設法之中騰出少數通融之款酌定數目先行電示儘舊歷年前匯京應急明知各省均已收不敷支年關亦極支絀惟目下中央情形竟將破產舍乞援各省更無他法此次籌匯款項作爲各省救濟中央將來有應解中央之款固可如數扣抵即無應解中央之款亦可指定中央收入刻期撥還一經調濟各得其宜諸公深體時艱務望同肩危局倘荷贊助此後內外相維庶可有濟恩源就職意見已於沁日電陳特再奉達不勝悽悽切懇之至卅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廡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

吳毓麟啓事

鄙人承乏交長任重材幹部務殷繁日不暇給來賓惠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抱歉無地茲特酌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教幸乞諒察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元係遵照財政部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屆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與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清還本利爲限如不足數仍向財政部找補等語茲閱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號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興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重 正 道 統 藏 印

道家之書梓料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截 止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照六開本式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二) 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 三次分交期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平 政 院 裁 決 錄 出 版 通 告

本院民國四年至十年裁決錄出版每部定價大洋兩元外省另加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有願購者請至本院庶務科接洽可也

宏 源 銀 號 買 賣 內 國 公 債 各 種 股 票 有 價 證 券 廣 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存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華義銀行召集第二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園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 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二) 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 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 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 (即二月一日) 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二月四日即陰曆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日) 午後一時在北京西交民巷中間本行樓上召集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照章委托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大成銀行分配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二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本銀行支取為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坐落東安門外大街路南門牌六十四號計院內正灰棚四間西灰棚三間共計七間確此房老契於本年夏間因回籍途中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徐雋卿啟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磬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雅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四日 星期日 第二千四百八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開辦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二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銓叙

簡薦委任各職人員分發表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京師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一年發文分類編

號表

浙江省長公署十一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外交總長施肇基因病懇請辭職施肇基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特任黃郛署外交總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特派董康爲法權討論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特任余榮昌爲大理院院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安徽省長許世英迭電辭職情詞懇切許世英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特派許世英爲航空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阮忠植暫行護理安徽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安徽淮泗道道尹李維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李維源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余誼密為安徽淮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江西廬陵道道尹王杜調京另候任用請予免職王杜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高崇祐為江西廬陵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將甘肅甘涼道道尹葉爾衡免去本職葉爾衡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李迺葵為甘肅甘涼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張錫典署河南汝陽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受衡調部另有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任命周詒柯為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任命馬彝德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河南河務局局長鄧長耀呈請辭職鄧長耀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陳善同爲河南河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派方履中爲安徽防災委員會會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茲制定雲南第三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令第一號

雲南第三覆選區衆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

茲制定安徽第二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令第二號

安徽第二覆選區衆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大總統訓令第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鹿邑縣知事劉名斗不能保守城池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劉名斗著即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訓令第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蘇武進縣知事姚浚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個月三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蘇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山東省長熊炳琦咨呈東阿縣知事方家永疏脫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方家永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遵例彙案褒揚繕單呈鑒由

呈悉魏聲春等均准分別頒給匾額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給予江蘇蘇州警察廳警正仲毓桂等警察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給青島日本官吏中村季吉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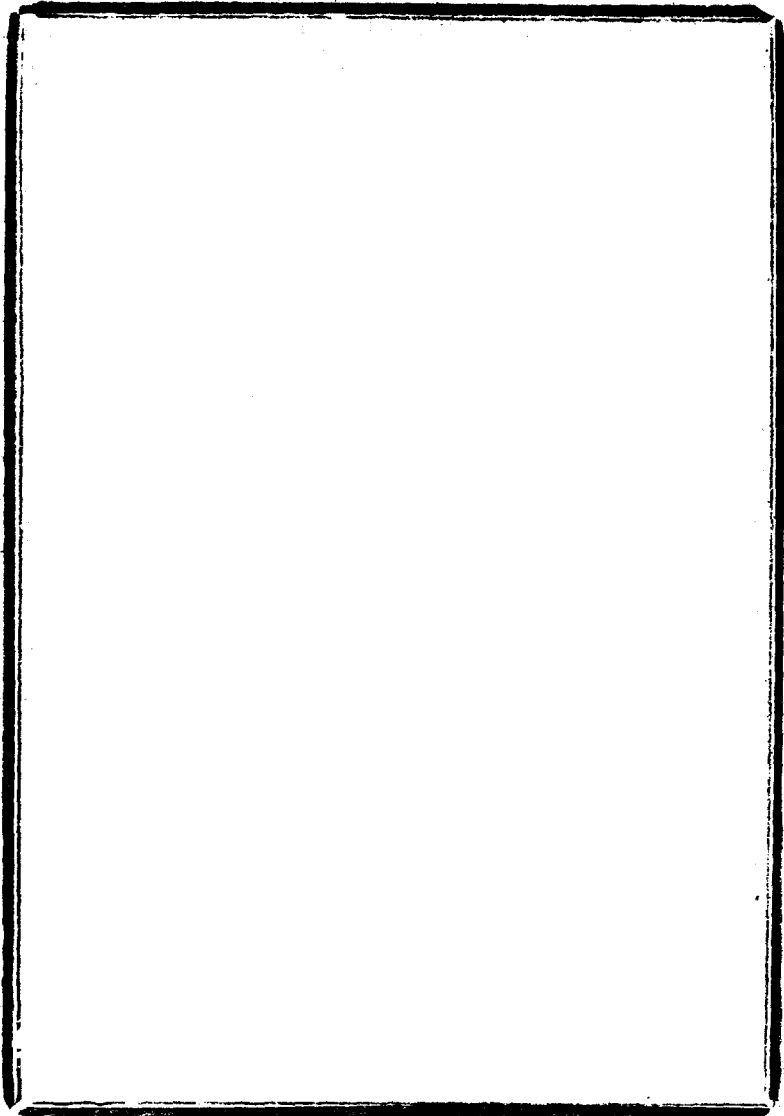
呈請給予辦理實業行政著有勞績人員本部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三日止三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共計四十四件

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姜東亭與常一如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友三與鄭章侯等二十二二人因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月娥與陳龍孫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廷魁等與蕭張氏等因房屋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相九與陳顯揚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相九與陳顯揚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一件

- 一 陶有樹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虞瑛臣犯偽造私文書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懷犯私藏軍用槍械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阿春犯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根松犯詐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曹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育珠犯製造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周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阿三犯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伍氏犯營利賂誘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蘇邵縣就馮志輝犯脫逃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政務公報

佈告

二月四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一號

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件

- 一薛榮等與魏文光因水繼及地畝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禮氏與陳國恩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鎮託夫與壽鼎諸夫因款項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古次亞與廣源盛號東因房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喻子氏與喻程九因身分及別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本份等與張鳳林因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張氏與金維一因圖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章服與朱炳南等因買賣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阮劉氏等與阮賀氏等因承繼及賣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璞玉與繩聯陸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周乘現犯販賣鴉片煙罪復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鄭爾信犯詐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顧根寶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萬昌犯營利和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萬炳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安成禮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十三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張金才與張貴興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子新與張芹塘因土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元亮等與李泉氏因繼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賈殿印與賈殿堃因舖產及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盧士林等與盧從魁因承繼涉訟不服河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曲維明與佟恩昌因貨物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傅發瑞與宜昌午字段保衛樹因地基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慶元與范壽田等因商號及紅糧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賈元琦與王泰昌等因舖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穆何氏與任張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舜賓等與石崇興因墊款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計五件
一月十三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山東李憲章與孟傳鳳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吉林孟擇鄰等與殖邊公司因地基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京師賀新廣與孫董氏因舖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山東徐向成等與李永忠因薪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德康與壽田氏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四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余葆昌

十

同上 同上

錢爾復 袁季梅 姜可 陳秉瑜 彭驥 仇元瑞 張澤春 胡誠孚 楊瑞麟 楊家駒 雷震東 趙清澍 徐友蘭 郭恩波 委任職曹樹芬 王自強 嚴允中 商文照 陳士杰 覽家駒 孟緒堃 張繼忠 高繼宗 堂慶祥 王清源 王之屏

浙江 同上 安徽 福建 河南 同上 江西 山東 陝西 甘肅 吉林 綏遠 察哈爾 湖北 同上 同上 江蘇 甘肅 同上 黑龍江 同上 山東 山西

同上 同上

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海關泡電局有電稱該埠戒嚴有日鎮道兩署派員駐局檢查來去電報倘有遲延扣留局難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日

京師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一年發文分類編號表

文件類別

呈文

咨文

公函

調令

指令

委任令

批

布告

共計

浙江省長公署十一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呈文

咨文

公函

委任令

訓令

編列號數

二七〇

四六〇

五三七

二四〇五

九八八

二八

一八四

八

四八八〇

第一號起至第十三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四十八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一千五百六十二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一百七十八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八十九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三千二百二十六號止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四日第二千四百八十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四日第二千四百八十號

指令 第一號起至第一萬四千二百八十六號止

批 第一號起至第二千二十七號止

布告 第一號起至第六號止

公布 第一號起至第七號止

決定書 第一號起至第十七號止

電報 發明密電共計一千二百六十四起
收明密電共計三千五百一十六起
發代電共計一千二十六起

任命狀 第一號起至第三百六十號止

記功狀 第一號起至第二百九十七號止

會銜任命狀 第一號起至第八號止

會銜記功狀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來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來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廬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吳毓麟啓事

鄙人承乏交長任重材幹部務殷繁日不暇給來賓惠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抱歉無地茲特酌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教幸乞諒察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元係遵照財政部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屆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與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清還本利爲限如不足數仍向財政部找補等語茲閱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號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俸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重 正 道 統 藏 印

道家之書菁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十 二 年 陽 曆 三 月 截 止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三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平政院裁決錄出版通告

本院民國四年至十年裁決錄出版每部定價大洋兩元外省另加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有願購者請至本院庶務科接洽可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二月四日即陰曆十二月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北京西交民巷中間本行樓上召集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北京武學書局鑒要廣告

前門外廊房頭
條兩路路北

本局奉 陸軍部特許凡最新編輯各種圖書准由本局專賣又延聘海內外軍事名家編輯關於學科術科各書刊印發行已達千種之多頗承 光顧諸君嘉許近更將先後出版各書呈送陸軍部審定內務部註冊在案誠恐下等書坊翻版仿印則魚目混珠害軍學誠匪淺淺倘荷採用本局備有書籍價目表函索即寄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方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壽春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工校隸久已通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贈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贈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勞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第二千四百八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農商部令二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二則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訂勳獎章暨執照

暫時收費規則繕單呈鑒文(附規則)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楊清臣爲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旅長張席珍爲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六旅旅長婁雲鶴爲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唐福山爲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李再信爲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張鳳岐爲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長蔣鎮臣爲江西陸軍步兵第四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管春藻署贛東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簡任職存記沈國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鍾尙斌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簡任職存記王開誠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二月五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一號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晉集傑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倪文翰龔維疆齊振林孫樹林均授為陸軍中將張羣授為陸軍礮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
王峻開歐雲衢高自超王近仁譚烈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賈世蓉加陸軍軍需監銜岳熙珍
周子齊王師沂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張汝霖授為陸軍中將李學瀛加陸軍軍醫總監銜張樹田富連瑞均加陸軍中將銜程侍墀
杜奎李名山年德壽田德山何桂榮楊樹德白鶴鳴薛葆筠均授為陸軍少將李連仲李青胡
國英劉鳳藻雷恒成張慶榮均加陸軍少將銜楊學濤加陸軍軍醫監銜陸金圃授為陸軍憲
兵上校楊華俊米國賢李紹賓王兆龍林述棟辛樹毅恭訥春趙源龔德瀚于清劉全福楊尙
賓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王敬聖授為陸軍騎兵上校王冠英授為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孟廣隆為陸軍第三師輜重兵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穆吉士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朱國輝為陸軍憲兵中校
劉鳳洲任錦春張炳城袁桂林陳書紳高文豹王雲卿吳連瑞王貴為陸軍步兵中校馬鴻駿

爲陸軍騎兵中校張毓森爲陸軍砲兵中校關玉恆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廷桂霍原璧爲陸軍砲兵少校並加中校銜鄭漢儒燕德林陳玉山張葆鏞盧炳耀劉永慶李連凱王毓幹趙允吉許步青陳克俊周維善孟繼楓卓孔照王慶祥邢厚源李和黃國昌馬履升劉謙爲陸軍步兵少校劉照發關壽彭王寶林子子龍爲陸軍騎兵少校陳明善張華堂楊卿雲尙文炳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樹春加陸軍騎兵少校銜王延福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王敦賢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張志宣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李芳爲陸軍憲兵少校劉光薇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曼埃強生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吳經明晉給二等文虎章謝需晉給三等文虎章劉振聲李世恩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請獎給蔡文濤六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稟案請將陸軍官佐倪文翰等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倪文翰李芳吳經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京畿衛戍總司令請獎防守都城保衛地方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

呈鑒由

呈悉張汝霖穆吉士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三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獎給英國陸軍少將曼埃強生等文虎章由

呈悉曼埃強生已有令明發葛雷烈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茲訂定陸軍部軍事教育行政會議條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軍事教育行政會議條例

第一條 陸軍部爲統籌改進軍事教育起見設立軍事教育行政會議

第二條 軍事教育行政會議由本部廳長參事司處長及所屬各校長組成之但有關於軍隊中教育改進事項得隨時召集師旅參謀及專門人員參加之

第三條 會議之付議事項如左

一 部長交議暨會員提議事項

二 統一各項軍事教育及改進事項

三 籌議各校員生關於學業進行及入伍見習升用各事項

四 陸軍軍事教育基金事項

第四條 會員有監察教育基金之責每屆會期保管司應提出詳細出納清冊以便公同籌畫

第五條 會議期以年暑兩假期間爲例會臨時由部令召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部外出席人員於例會期間赴總務廳報到至三分之二以上即呈請定期開會表決議案以列席過半數爲準

第七條 會議議決事項即由會議名義呈請部長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會議除部長出席外以各主管司爲主席但主管司缺席時則以出席員半數推定暫代之

第九條 凡關於會議事務人員除由本部總務廳分派辦理外得向各主管司調用助理員會議雜費每會

議事竣由教育基金內支出

第十條 本條例自奉准之日施行

農商部令第四二號

技正鄭寶善進給技正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七二號

余懷清余煥東李鳴繇李善富朱行中王啟光章祖純錢鼐孫林祐光廖炎陳傳瑚致禮林是鎮李崇典汪希董田潤澤張如玉楊芳楊大成張正成張伯明周維廉李士襄王文泰孫盱派兼在技監廳辦事鄭寶善王季點沈化襲傅森章以萬沈泉唐派專在技監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二號

僉事朱培麟已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暫代主事樊石愚一年期滿成績優良應改爲試署主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訂勳獎章暨執照暫時收費規則繕單呈鑒文(附規則)

為擬訂勳獎章暨執照暫時收費規則繕單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年來軍罪案與獎章案迭本部承發勳獎各章為數日夥製章經費雖經預算而國庫如洗籌措良難本部既無他項進款可以整製又未能如清例領人自備研求至當惟有暫時撥照部不章暨內部發獎各章分別收費之例酌收章價以維現狀擬請自公布日為始凡奉令給章均由本部先行填發憑單由受者持赴本部備價請領並禁止普通商家私造私售以防冒濫所有勳獎章暨執照暫時收費緣由理合擬具收費規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

陸軍部擬訂勳獎章暨執照暫時收費規則

計開

第一條 凡發給勳章獎章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所有奉令給予勳章獎章均一律收費(第四條規定不在此例)

第三條 凡奉令給予勳章獎章者先由本部填具憑單發交原請官署或原請機關照規則收費應繳章費連同憑單彙送本部領取勳獎章及執照或由受勳個人備價持單領取

第四條 凡贈給外國人員及清皇室蒙回藏王公現役士兵及國防之戰役(即國際戰爭)著有勳勞者勳獎章均照向例免費領發由本部填給免費憑單以憑領取

第五條 在本規則公布以前所有奉 令給予之勳獎章仍照向例免費領發不給憑單

第六條 預章憑單定為三聯式編定號數聯縫蓋部印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交收款處備查第三聯交受勳人以憑領章

第七條 各等勳獎章暨執照收費數目均照(附表一)規定之等級辦理其有遺失損壞呈請補領者亦應照此規定繳費

第八條 凡領取首級勳獎章同時繳有舊章者准照(附表二)所列等級數目抵償其舊章原係免費領發者仍照向例繳銷不得抵償如應繳之舊章已經遺失須照(附表二)抵償數目補償

第九條 凡繳回抵償之舊章須零件完全其已經損壞破裂不堪者不得作抵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一

種類等	級	價	目	執照收費數目
-----	---	---	---	--------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五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一號

勳章獎章類										勳章獎章類									
勳章獎章類					勳章獎章類					勳章獎章類					勳章獎章類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附章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附章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附章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附章
文虎章	文虎章	文虎章	文虎章	文虎章	文虎章	文虎章	文虎章	文虎章	文虎章	文虎章	文虎章	文虎章	文虎章	文虎章	文虎章	文虎章	文虎章	文虎章	文虎章
六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八元	七元	六元	四元	十五元	八元	七元	六元	四元	十五元	八元	七元	六元	四元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金昌燮	崔乃先	金化先	朴永權	蔡玄鳳	嚴世坤	金達鉉	董雲舒	田基權	朴淳默	朴昌鎰	朴宋奎	高平甫	金基玉	韓基順	韓基旭	崔雲成	李元文	金弘京	玄君弼	全在旭	崔秀原	全永燮	鄭學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七	四十	五十	三十	五十四	三十三	三十三	四十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三	二十七	五十一	三十七	三十五	三十七	三十	三十一	三十六	四十一	二十六	二十六	四十六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五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一號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尋臨院部及廬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吳毓麟啓事

鄙人承乏交長任重材幹部務殷繁日不暇給來賓惠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抱歉無地茲特酌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教幸乞諒察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元係遵照財政部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屆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與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清還本利為限如不足數仍向財政部找補等語茲閱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號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重 正 道 統

道家之書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闕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資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截 止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平政院裁決錄出版通告

本院民國四年至十年裁決錄出版每部定價大洋兩元外省另加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有願購者請至本院庶務科接洽可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童詩聞會計師京分事務所遷移公告

本事務所專辦整理帳目代人查帳製訂表單帳冊式樣出席法庭證明鑑定等事現移居珠巢街六號此佈

鹽業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份股東官餘利分配案業經本會議決自十二年二月九日即舊曆壬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請諸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漢總分行驗明支取特此廣告
鹽業銀行董事會啟

大陸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北京武學書局緊要廣告

前門外廊房頭 條西首路北
本局奉 陸軍部特許凡最新編輯各種圖書准由本局專賣又延聘海內外軍事名家編輯關於學術各科各書刊印發行已達千種之多願承 光顧諸君嘉許近更將先後出版各書呈送陸軍部審定內務部註冊在案誠恐不肖書坊翻版仿印則魯魚亥豕貽害軍學誠匪淺倫荷採用本局備有書籍價目表函索即寄

膠濟鐵路管理局電報掛號廣告

本局電報掛號茲與青島電報局訂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漢文電報用(濟)字掛號即三三四四號碼英文掛號字爲(Kiaotai)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各處發送本局之漢洋文各項電報即此上項號碼替代本局之住址所在及膠濟鐵路管理局字樣以期簡便而利收發爲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種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頭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二。第二千四百八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 百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同
- 如發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農商部指令

更正

布告

教育部布告

銓叙

簡薦委任各職人員分發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蒙仁潛為南寧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左繼梧范泰生為直魯豫巡閱使署科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丁槐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鄭頤培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楊希堯關英燾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王國琛劉傳鼎陳瓊沈頌時林仍滄賀瑛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葉夏聲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那旺呢嘛肅必達袁麟閣凌飛饒芙蓉李英銓郭鍾韶均

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杜凱之金承新劉丕烈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黃鼎言給予二等嘉禾章陳鼎新黎澤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楊仲三楊懋祖均給予四等嘉禾

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朱希祖陳漢章李景忠白來士張亮郭世綰許繩祖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羅驥餘陳器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陳大齊陶履恭王仁輔孫瑞林何育杰何杰張大椿黃振聲沈尹默胡澹濟韓述組陳英才王桐齡許璇蔣兆鈺葛成勳周頌聲王世澤張善揚王季緒薛楷朱毓真利貢胡樹楷王永炘程鴻書萬聲揚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狄博爾池上馨一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劉國楨劉琪張鵬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王烈夏道南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安徽休寧縣知事吳通世迭次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安徽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黑龍江望奎縣知事嚴兆霖迭次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三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

內務司法兩部轉行黑龍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山西督軍閻錫山呈保薦任職任用人員馮曦等請以簡任職存記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馮曦冀貢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教育部請獎本部直轄京師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等成勞卓著人員勳章開單呈鑒
由

呈悉朱希祖狄博爾等已有令明發馬叙倫邵長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獎給王國琛等勳章由

呈悉王國琛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印鑄局辦事得力人員獎給勳章由

呈悉楊希堯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內務部請獎安徽辦理冬防出力人員李品璋等勳章開單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彙案核給河南安陽縣知事馬恩波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報核給京外一等內務獎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報十年分本部核給警察獎章人員繕單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晉給安徽蕪湖警察廳警正李宗耀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將署吉林濱江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湯武涉期滿績著擬請派充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給安徽警務處科長席元英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爲魯紳李在藻賢孝婦馮夏氏節孝婦呂潘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李在藻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章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新疆省長呈請將鄯善縣及七角井縣佐仍劃歸迪化道管轄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浙江省長咨請將浙江全省警務處秘書鄒可權免去職務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免去職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報開復擬職處分縣知事賈培基等照章另行分省任用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職員王煥成積勞病故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將已故吉林長春警察廳勤務督察員張鴻濱等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浙江浦江縣警佐汪濬積勞病故請按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二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增設南寧鎮守使簡員任命由

呈悉准予設置蒙仁濬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三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京兆所屬各縣秋禾分數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五號

令署甘肅省長林錫光

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甘肅各縣民國十年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令署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報甘肅導河等縣民國十一年秋禾被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綏定縣屬上下中三工中四工白楊溝等處被鼠成災懇免額糧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八號 令督辦江蘇賑撫事宜江蘇督軍齊燮元 督辦江蘇賑撫

事宜江蘇省長韓國鈞

呈蘇省賑務結束將撥放賑款等項分別列表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號

派王文俊充警官高等學校教務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三號

分發本部薦任職任用主事張祥墀技士王亞良均仍分衛生司辦事辦事員陳同軾仍分參事室辦事梁榮銓仍分會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部指令第二〇六號 令駐英倫敦總領事伍璜

呈一件呈報上年英商發起之中英商業協會現已因事解散該會所派駐京代表辦該會事件自應作為無效請鑒核由

呈悉所陳該會因事解散經過各情形已摘登政府公報矣此令
附鈔呈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照錄駐英倫敦總領事伍璜

為呈報事查上年本地有多數英商發起一會西文名 Sino-British Trade association 華文譯名中英商業協會為因戰後商務不振另議組織此會其用意在推廣中英兩國直接商務一洗從前間接舊習另擬

要求英政府仿照美國退還庚子賠款移助中國留英學生經費藉以聯絡中英感情而分美國獨享之盛譽發起者類皆素有名望紳商列入會約四百商號其中亦有我國沿海各埠及南洋僑商本年九月開第一次會員午宴大會蒞會者約二百餘人首座爲倫敦市長演說者有議院紳數人中國使領館員亦多被請列席聲譽漸大每遇反對華人風潮該會以中英商誼爲重頗能代發議論登報辯護於我僑界不無裨益乃近因經理人辦理不慎爲他商號牽累發生虧空外款經理人被官捉獲牽累該會名譽各發起人依該會律師建議昨經開會議決遂將該會解散以清賬目而表結束由該會律師鈔送該會解散公決函送職館備案該會原屬英商創立與職館毫無干係惟春間該會派一代表前赴中國調查商務函請給予介紹書其中不過證明該代表 *Mayor J.C. Fitzroy* 係該會所派云云現查該會代表尚住北京東城棧背胡同七號房屋聞已電達該會辭職誠恐其以前或在中國辦有經手未了事件該會既經因事解散則該代表倘有代辦該會事件自應一律作爲無效所有該會組織及解散情由理合具文呈報懇請察照摺要登報以便各界周知除分呈外交部暨函香港上海中國總商會外伏乞察核施行謹呈農商總長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一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羅增祺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等因查增祺係增麒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一百九十四號指令司法部呈稟報民國十年分各廳處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繕單呈鑒由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此令等因查所報民刑事訴訟表冊係各廳處收結之案件誤爲各廳處收結之案件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一二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七十八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英語實用讀本	第一	六角五分	中學校教科用書	十年六月初版	蓋葆耐	商務印書館
新法英語教科書	一二	一冊二角二分 二冊二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十年八月初版 二冊十一年三月初版	周越然	商務印書館
新教育修身教科書	三四	每冊實售四角四分	國民學校春季教科用書	三冊十一年二月十五版 四冊二月十三版	胡舜華等	中華書局
新教育修身教案	三四	每冊實售一角四分	國民學校春季教科用書	三冊十一年二月三版 四冊十年十二月三版	魏壽鑄等	中華書局
新算術教科書	一二	每冊八分七折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十一年三月五版 二冊四月三版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新商業簿記	一	一元一角	甲乙種商業學校教科用書	十一年五月再版	楊汝梅	楊汝梅
新修身教授書	一至六	每冊對折七分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一至四冊十年八月四版 五六冊十二月四版	陳俊介等	商務印書館
新教育理科	第四	實售四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教科用書	十年七月初版	吳傳綬等	中華書局
新教育理科教案	第四	實售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教授用書	十年八月初版	吳傳綬等	中華書局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六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二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六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二號

新教育 算術教科書	一至八	每冊實售四角	國民學校春秋季教科用書	一冊十年七月十版二三四冊七月九版五冊七月六版六冊七月初版七冊七月三版八冊	錢夢涓等	中華書局
新教育 算術教案	一至八	每冊實售二角	國民學校春秋季教授用書	一二冊十年七月三版三四五冊七月再版六七八冊八月初版	錢夢涓等	中華書局
新算術教科書	第一	八分七折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十一年四月三版	徐增	商務印書館
新算術教科書	四至六	每冊對折七分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四五冊十年四月二〇版六冊三月十版	鄭炳涓等	商務印書館
新算術教授書	四至六	每冊對折一角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十年三月六版	鄭炳涓等	商務印書館
新算術自習書	四至六	每冊對折八分	高等小學校自習用書	四冊十年四月四版五冊十月四版六冊二月再版	鄭炳涓等	商務印書館
新教育 修身教案	二二三	每冊實售二角一分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二冊十年十二月初版三冊八月初版	朱文叔等	中華書局
新教育 修身掛圖	第一二	第一輯實售九角八分第二輯實售七角	國民學校教授用圖	十年十月初版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新教育 歷史教科書	四至六	每冊實售五分六釐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四冊十一年二月發行五冊三月發行六冊五月發行	李廷翰等	中華書局
最新中華民國分省地圖	一	一元六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教授並自習用書	十年三月發行	丁寶鑫	中華書局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銓叙

簡薦委任各職人員分發表

呈請機關	分發	人	姓	名	分發處	所	批准年月日
國務總理	普通考試及格余定	高鴻緒	江蘇	山東	批	准	年 月 日
同上	甄用合格簡任職韓宗潮	李 毅	改分江蘇	吉林	同上	同上	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同上	國務院存記	王 斌	財政部	交通部	同上	同上	十一年四月八日
同上	核准薦任職	卓景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魏寶麗	施 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程昌運	王德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秦豫銘	陳 哲	直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周 景	王一樹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傅景湘	吳 鎰	江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譚 瑜	張樹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程壽慈	陳毓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念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 府 公 報
銓 叙

二 月 六 日 第 二 千 四 百 八 十 二 號

同上 同上

核准委任職

汪鳴球 王思果 王宗祐 由文然 王基晏 李世彦 翁長芬 豐頤 艾慶椿 王鴻翔 沈鼎年 霍仁泰 阮志道 焦毓桐 張蘭室 項慶益 曹慶舉 李際唐 章鴻德 張丙誠 王書圃 劉振聲 姚維漢 區庭楷 李光藻

同上 浙江 山東 直隸 京兆 同上 同上 陝西 綏遠 甘肅 同上 同上 陝西 山西 同上 安徽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

同上 十一年六月十日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來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來賓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尋臨院部及廩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吳毓麟啓事

鄙人承乏交長任重材幹部務殷繁日不暇給來賓惠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抱歉無地茲特酌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教幸乞諒察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元係遵照財政部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屆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與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清還本利爲限如不足數仍向財政部找補等語茲閱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號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願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一月六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二號

重 正 道 統 藏 印

道家之書著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全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原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止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期)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十三年二月)
 (三) 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平政院裁決錄出版通告

本院民國四年至十年裁決錄出版每部定價大洋兩元外省另加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有願購者請至本院庶務科接洽可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童詩閣會計師京分事務所遷移公告

本事務所專辦整理帳目代人查帳製訂表單帳冊式樣出席法庭證明鑑定等事現移居珠巢街六號此佈

鹽業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份股東官餘利分配案業經本會議決自十二年二月九日即舊曆壬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請諸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漢總分各行驗明支取特此廣告
鹽業銀行董事會啟

大陸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北京武學書局緊要廣告

前門外廊房頭 條西首路北
本局奉 陸軍部特許凡最新編輯各種圖書准由本局專賣又延聘海內外軍事名家編輯關於學科術科各書刊印發行已達千種之多頗承 光顧諸君嘉許近更將先後出版各書呈送陸軍部審定內務部註冊在案誠恐不肖書坊翻版仿印則魚目混珠貽害軍學教育誠匪鮮淺倘荷採用本局備有書籍價目表函索即寄

膠濟鐵路管理局電報掛號廣告

本局電報掛號茲與青島電報局訂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漢文電報用(濟)字掛號即(三四四四)號碼英文掛號字為(Kiaochow)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各處發送本局之漢洋文各項電報即此上項號碼替代本局之住址所在及膠濟鐵路管理局字樣以期簡便而利收發為此廣告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改換股票
並定期開股東常會

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提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銀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大宛農工銀行付息廣告

本行民國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股東會議決計分配正紅利共一分六釐茲定於陽曆二月九日(即舊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付給請股東諸君各持股票赴北京西交民巷本行支取為盼 大宛農工銀行謹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三第二千四百八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向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安徽督軍請獎歷

年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核擬補官給章文

(附單)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呈考察各縣知事擬請分別獎勵等語署沽源縣知事王蔭祖秉性安詳與情允洽著晉給四等嘉禾章調署興和縣知事萬錫璋悃懃無華循良之吏著晉給五等嘉禾章署陶林縣知事張裕淦老成穩練舉措咸宜著給予五等嘉禾章代理張北縣知事高蘊杰爲守兼優通達治理署商都縣知事章鴻年精明幹練政無苛擾均著傳令嘉獎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車楞達喜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呈山東第一監獄典獄長田立勛另有任用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請任命藍晴壽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省會警察廳警正高魯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請任命姚崇一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赫慶祿為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馬金奎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礮兵營營長楊向林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孔祥璞為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礮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據司法總長程克呈江西鄱陽縣監犯高對官等救護看守幫同防範有功監獄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原判執行徒刑九年之高對官減為執行徒刑四年又六個月原判執行徒刑六年之范鄱陽老減為執行徒刑三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鄭士琦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蔡儒楷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辛博森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馬麟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馬占奎晉給二等嘉禾章魏鴻發宋有才黃得貴李長清均晉給

三等嘉禾章陳能怡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王裕經王翰章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德威上將軍王士珍等呈前財政總長張弧心跡可原前勞足錄懇准取消通緝令並

開復勳位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張弧准免通緝並准開復原有勳位勳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前兩廣巡閱使龍濟光呈保廣東鹽務水陸緝私統部辦理結束案內張餘慶等實職

擬請照准由

呈悉張餘慶盧邦彥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呈請查照前令准將劉宗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劉宗昆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安徽省長請將法官傅向榮劉用琛二員均以簡任文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准將統計局僉事陳毓華進叙官等由

呈悉陳毓華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孫增大何霽二員以簡任職分別存記分發由

呈悉孫增大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並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何霽准以簡任職交院

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韓嘉楨等分別分發

呈悉韓嘉楨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甘肅督軍年終考績請獎勵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馬麟等已有令明發張榮著傳令嘉獎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報上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給洋員滿諾思五等文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派次長薛篤弼兼充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由

呈悉准其兼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請進叙司長陳寶泉等由

呈悉陳寶泉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一號 令交通次長孫多鈺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安徽督軍請獎歷年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核擬補官給章文一附單

參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事案准國務院鈔交安徽督軍呈本軍歷年勦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等因并准該督軍咨前因到部除李玉麟等五員業經另案請補上等軍官暨請獎文職嘉禾章人員已由部咨送銓敘局核辦并因事離營各員應勿庸議獎外其餘在事出力人員本部覆核與例相符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安徽督軍請獎歷年勦匪出力人員分別核擬補官給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哨官周萬倉 修自揚 幫帶王寶璋 哨官上尉銜步兵中尉倪祖誠 馮萬金 杜發雲 楊樹清 李鴻賓 馬東保 副哨官上尉銜步兵中尉陳登貴 段新祥 副官郭廷銜 哨官上尉銜步兵中尉方麟貴 楊廷獻 黃傳其 副哨官上尉銜步兵中尉李景儉 幫帶韓魁英 副官上尉銜步兵中尉丁啟明 副哨官步兵中尉馮建功 哨官任敬齋 三等副官宋齊平 李進臣 哨官步兵中尉金玉聘 程桂章 哨長上尉銜步兵中尉王有成 曹武越 副官步兵中尉鄧聖珍 哨長步兵中尉鄧世魁 幫帶王傳昌 哨官劉文甲 王福祥 張恩波 李棟臣 劉邦彥 李福蘭 幫帶步兵中尉李元 哨官步兵中尉彭霞雲 連長劉振德 哨長上尉銜步兵中尉蔣吉鴻 鄧文林 楊寶珊 幫帶董利賢 哨官上尉銜步兵中尉霍士貞 常慶蘭 哨官鄭鴻壽 戴作德 三等副官張魁元 哨長上尉銜步兵中尉趙永勝 公玉德 李鴻亮 尹燕清 哨官謝善寶 孫家訓 劉德明 彭德勝 幫帶馬步雲 饒養和 哨官宮振江 高鴻恩 楊連捷 哨官步兵中尉解得勝 哨官班有成 王成銀 陳德義 張占廷 倪祖訓 隊官孫長清 王寶華 連長步兵中尉倪起鳳 連長常建勝 哨官步兵中尉段金盈 哨官朱恩培 張國鈞 王宏勳 副官王誠謙 田嘉聲 隊官殷汝聰

以上七十七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隊官上尉銜騎兵中尉張雲龍

哨官上尉銜騎兵中尉王文會 哨官職兵中尉房德山 謝逢吉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職兵上尉

哨長步兵中尉王化理 任治堂 馬玉清 高金武 汪勝謨 李樹彬 副哨官步兵中尉靳青芬

以上七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哨長職兵中尉馮振海 李紹元 蔣運登 畢連陞 排長職兵中尉宋清安

以上五員擬請加陸軍職兵上尉銜

連長步兵少尉黃竟民 哨官步兵少尉李沛然 馬清賢 哨官步兵少尉張國脈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副哨官王慶祥 儲士良 張勝先 靳勁勝 王錫九 趙浩之 張玉堂 王俊峰 任萬泉 房勝榮 婁文楹 排長步兵少尉周書

榮 哨長步兵少尉朱煥章 張福山 梁青山 王朝義 張得勝 王鴻標 劉振盛 劉盛鈞 曹殿臣 張鶴琴 王璞成 韓廉

卿 章上達 朱傳經 王先鎮 任榮卿 劉炳林 梁建才 冀慶昌 宋茂田 王煥香 熊邦勝 哨官官湯邦預 哨官何傳森

副哨官步兵少尉賈傑傑 排長步兵少尉楊學曾 哨長步兵少尉蔣炎

以上三十九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哨長憲兵少尉馬質粹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中尉

哨長李金堂 張景龍 任步傑 劉興甲 孫玉文 張錦標 紀鴻標 謝勝高 盧永錫 劉兆麟 徐得勝 元裕瑞 唐世廷 高

植蘭 袁治平 楊印蘭 劉成德 范嘉賓 張立仲 劉永昌 李麟甲 胡獻珍 張世隆 田鳳才 寧存武 蘇保國 李鳳春

張文祥 王仲起 劉鴻志 張鳳山 倪朝順 張宗華 李保國 戎鴻銘 哨長曲得勝 孟傳成 夏海峰 張得臣 夏文堂

覺成俊 宋海泉 史朋耀 徐待卿 耿秀頌 張雲波 孫景周 李先元 王世鍾 郭景伊 王少久 朱振遠 十朝相 文

享禮 董明倫 十德銘 閔福祥 趙蘭生 陳永昌 張漢榮 劉漢卿 王青峰 朱瑜 侯華三 劉寬玉 馬得山 高月桂

方鴻賓 徐瑞竹 張學山 李長清 苗福成 孔憲武 門景安 柳培友 孫志清 錢興玉 李榮光 劉崇翰 何江海 李

寶珠 李寶珍 王全勝 歐陽保 許占繁 閔擇良 高春泰 胡俊臣 周宗頤 王正凱 邢殿臣 李惠臣 周宗棠 李連三

吳英瑞 潘先龍 譚玉峰 張守榮 楊印鴻 樺煥勝 金思謀 魏鳴岐 苑得功 戴學純 張兆俊 余本生 陳佩友 姚

增仁 哨長周得潤 劉金銘 徐洞 唐玉鏡 寬煥德 賈超羣 魏清寅 路靖邦 李貴有 魏傳瑞 李貴保 侯兆振 朱

彰章 劉文蔚 劉士駿 蕭鴻圖 強金斗 倪善臣 陳振清 張鴻鈞 徐紹文 丁仰頤 沈國棟 陶春錦 于守正 朱兆文

張毓敏 白鳳山 王鴻恩 張逢功 蔡虎臣 劉學盛 高雨南 張致祥 李照成 王鳳山 劉善心 劉來慶 李景源

劉振海 張得魁 史海山 王建功 韓占魁 王玉賢 李懷有 劉允生 王春發 黃登玉 段得功 侯文和 趙蘭祺 藤心

順 王木立 張傑三 王家振 張守彥 閔樹宗 馬之璧 何從德 李生貴 王有來 馬永生 吳金標 丁萬齡 黃伯仲

王萬魁 任伯和 劉善雲 胡書文 胡國亮 王恒昌 王來運 楊慕霖

以上一百八十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張金先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

哨長顧舉才 王玉璽 秦相彬 劉昌霖 朱漢興 排長田德馨 史連城 周寶善 李鴻運

以上九員擬請補授陸軍職兵少尉

管餉員李先鼎 黃祖培 吳東國 翟洪業 吳毅 劉體剛 曹國華

以上七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餉械員呂增 朱文錦 劉化鈞 軍需員史鍾傑 傅河激 宗崑山 李樹棠 鄒德昌 單紹襄 任漢氏 楊達五 李壁于

鳴九 郭振騰 劉若升 李峻傑 汪冠華 魏文會 劉獻曾 倪朝柱 劉潤寬 王本淮 趙榮祿 章之信 王炎 劉玉書

葛經邦 蔡獻琛 宮恒岳 曾益 胡玉叔 饒聖玉 夏恩和

以上三十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新編安武軍管帶井得順 章發源 安武軍哨官朱元章 幫帶曹振山 李在滋 張得標 管帶周宗堯

以上七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安武軍管帶李守德 魏殿英 鹿懷忠 薛振邦 副官呂勳 新編安武軍副官石振東 幫統殷廷秀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新編安武軍管帶李桂榮 安武軍幫帶宋長慶 哨官王占元 黃長勝 王明順 連長倪金聲 幫帶鄒玉珠 新編安武軍哨官劉玉泉

以上十三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新編安武軍副官閔栢 安武軍哨官郭本善 于金寬 高之坦 史金魁 張得勝 羅文善 張世昌 高世英 安武軍幫帶張玉潔

逆長張得勝 新編安武軍哨官畢福亭 吳鴻德 張富貴 徐壽春 張肇明 新編安武軍哨官胡清海 幫帶蔡有冕 安武軍哨官杜得功 排長時孟林 朱保昌 哨長楊繼勝 張振江 張盡孝 李鳳元 鄭興旺 新編安武軍哨官長席祥盛 安武軍哨長姜鴻魁 張子彥 邢海銀 朱紹英 高振國 韓桂榮 李秀金 許嘉善 白準立 安武軍哨長張朝臣 魏春田 劉文慶 柳長德 劉璧玉 盧有光 尹福堂 鄧其檢 劉思慎 姚俊香 安武軍哨長邢孔祥 蔣玉標 郭家修 新編安武軍哨官彭會球

哨長周益三 田金善 排長錢青選 探訪局探員江幹廷 辦事員魯天覺 新編安武軍司事楊懷儒 安武軍書記官孫珩

李綺波 曹為坊 王乃禮 醫官杜寶三 鄒戒三 新編安武軍書記官陸運驄 馬惟述 曹亦燕 軍需長白鏡明 探訪局探員曹燕林 石繩瑜 書記官張肇福 幫帶王標領 探訪局隊長陳鴻章 副哨官楊懷德 黃得勝 趙得銘 李玉周 額外副官郭維新 安武軍連長馮經綸 新編安武軍哨官張貴霖 董思文 哨長張樹森 馮仲鼎 褚十付 探訪局隊長霍鳳臣 張貴發

探員郭錦連 安武軍副哨官潘寰海 安武軍軍需長史汝為 王成寶 新編安武軍管餉員劉振鐸 執法處幫辦員劉恩銘

以上九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二 月 七 日 第 二 千 四 百 八 十 三 號

安武軍哨官黃建功 排長黃繼先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安武軍代理副哨官程壽卿 督署衛隊書記長王 玗 安武軍書記孫培基 新編安武軍書記長姚文華 安武軍書記長雷成棟 張

書道 雲乾乘 閻達昌 書記官呂 璜 陳魯璠 書記長李名謙 王永慶 安武軍書記長江邦仁 書記官于如璽 陳景藩

書記長戎沛澤 孫震霆 余恩獻 張明德 許善初 陳鏡平 錢 青 安武軍書記長高天慶 孫樹鰲 強立志 王世棟 王

慶雲 軍需長甯星階 新編安武軍書記官宮守陵 書記長邊永清 楊達綸 軍需長黃作綬 新編安武軍書記長楊秩清 蘇致

五 喬魁基 韋連三 宋 麟 唐其傑 安武軍書記長汪 濂 新編安武軍書記官程明暉 陳芝芬 黃乃植 新編安武軍書

記長覺怡彬 宋旭春 宋功薰 朱文瀾 王松喬 馬維周 蘇祥亭 周錫椿 安武軍書記官王文炳 探訪局探員方福林

以上五十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安武軍哨長李祥雲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八等文虎章

安武軍哨官張錫山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安武軍隊官巴希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安武軍司事王楷堂 閻允威 醫生張延樹 安武軍軍醫生王思舜 陳典章 新編安武軍司事張桂亭 軍醫生楊成春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新編安武軍第一路管帶李 說 督軍署課員劉裕晟

以上二員已於另案請給各等文虎章尚未發表此案請獎勵章應勿庸議

暫編安武軍第六路四營管帶李桂芳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暫編安武軍第七路副官陳奎勝 幫統金志昌 管帶陳玉書 統部二等副官高澤田 管帶楊鴻昌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哨官王樂昌 幫帶程汝信 三等副官王正標 錢廣達 哨官劉貫軍 胡振東 武開蘭 張純江 三等副官單石卿 哨官趙鎮麟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管餉員宮恒凱

以上一員擬請飭交銓叙局核給嘉禾章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廡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吳毓麟啓事

鄙人承乏交長任重材幹部務殷繁日不暇給來賓惠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抱歉無地茲特酌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教幸乞諒察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元係遵照財政部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屆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與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清還本利爲限如不足數仍向財政部找補等語茲閱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號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倘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著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燬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卜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截 止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期)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十三年十月
 (二)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平政院裁決錄出版通告

本院民國四年至十年裁決錄出版每部定價大洋兩元外省另加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有願購者請至本院庶務科接洽可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鹽業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份股東官餘利分配案業經本會議決自十二年二月九日即舊曆壬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請諸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漢總分行驗明支取特此廣告
鹽業銀行董事會啟

大陸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經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北京武學書局緊要廣告

陸軍部特許凡最新編輯各種圖書准由本局專賣又延聘海內外軍事名家編輯關於學科術科各書刊印發行已達千種之多頗承光顧諸君嘉許近更將先後出版各書呈送陸軍部審定內務部註冊在案誠恐不肖書坊翻版仿印則魯魚亥豕貽害軍學教育誠匪鮮淺倘荷採用本局備有書籍價目表函索即寄

膠濟鐵路管理局電報掛號廣告

本局電報掛號茲與青島電報局訂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漢文電報用(濟)字掛號即三三四四號碼英文掛號字為(Mos)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各處發送本局之漢洋文各項電報即此上項號碼替代本局之住址所在及膠濟鐵路管理局字樣以期簡便而利收發為此廣告

大宛農工銀行付息廣告

本行民國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股東會議決計分配正紅利共一分六釐茲定於陽曆二月九日(即舊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付給請股東諸君各持股票赴北京西交民巷本行支取為盼
大宛農工銀行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二月七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三號

新華儲蓄銀行

並分派股利改換股票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提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總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童詩聞會計師京分事務所遷移公告

本事務所專辦整理帳目代人查帳製訂表單帳冊式樣出席法庭證明鑑定等事現移居珠巢街六號此佈

置產聲明

今用價買對杜贊田程成德堂住宅一所坐落在宣外南橫街路北六號計共房四十八間即日立契呈報轉移如有人與此宅有關係者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星期內與杜程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逾期無效

新業主董道堂啟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或因病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星期四第二千四百八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版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起
- 如送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銓叙

簡薦委任各職人員分發表

通告

農商總長李根源就職日期通告

兼幣制局督辦劉恩源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六則

大理院通告

印鑄局通告

外交部河南交涉署民國十一年份發文號

數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馬也良著分發河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據京兆尹劉夢庚呈通縣知事李杜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據京兆尹劉夢庚呈請任命孫周鶴翔試署通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省會警察廳警正席元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請任命李品璋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太平縣知事龔豫奎呈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西省長咨請任命謝亞安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請任命袁述堯劉克羽為吉林長春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直隸省長王承斌咨請任命陳怡恒試署天津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省會警察廳警正徐炎另有差委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請任命劉炳勳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何品璋李景曦鄭寶菁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吳光宗陳季良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陳訓泳林獻忻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陳永欽吳山鄭廷璣高憲申孟琇椿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

令

余詒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王懋官孟星魁薛慶松郭宗道張總王福田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陳兆鏘劉傳綬均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張膺方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江中清王開治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胡子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沈熊祥何奇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高允兼費秉恕均晉給四等嘉禾章顧淵劉德涵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劉永謙給予二等文虎章杜逢時張準許鳳藻楊砥中黃道箄汪森寶蔣斌均晉給二等文虎

章歐陽勛張懋綏韓玉衡均晉給三等文虎章何傳滋曾冠瀛謝浩恩尹祚乾黃鳴岐周壽親

王崇毅黃忠環甘定才鄧則勳張國威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劉義寬黃恭威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張漢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黎鳳翔丁瑞年丁根年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浚爵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直隸寧津縣知事舒龍夔疏脫押

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陝西卸任定邊縣知事王祖斌迭次疏脫監獄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陝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遂平縣知事董景常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三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長葛縣知事秦德琮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浙江省長張載陽咨呈浦江縣知事張蘭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張蘭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浚爵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察哈爾都統年終考績請獎勵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余詒等已有令明發董玉墀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海軍部上年國慶請獎勵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陳兆鏞等已有令明發盧彬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海軍部請獎江海防務異常出力人員嘉禾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何品璋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前山西任用縣知事朱煥奎褫職處分撤銷仍以縣知事任用由
呈悉朱煥奎應准撤銷褫職處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彙案核給江漢關監督署科長沈承綬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給因公致死吉林駐延第三森林局調查員王德謙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給因公致死吳澂商埠局科員黎堅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爲辦理義賑出力人員擬請酌予改獎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那丹珠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浙江省長咨請派王藩充浙江全省警務處科長請鑒核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警官高等學校第二期畢業學員胡延榕等實習期滿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由

呈悉胡延榕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續報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盛鏗等實習期滿擬請以薦任警察官候補繕單呈覽由

呈悉盛鏗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安徽省長咨請將全省警務處秘書后樹聲免職遺缺以倪大年派充擬請照准由

呈悉后樹聲應准免去職務並准以倪大年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任免安徽省會警察廳警正並請仍留劉炳勳陸軍礮兵少校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免劉炳勳併准仍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浙江省會警察廳保安警察隊現擬擴充改編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熱河阜新縣警佐張傳祺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八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校官充任保衛團總溺職殃民擬請褫奪官勳歸案究辦由

呈悉倪道煦著即褫奪原官勳章歸案究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給本部所屬各機關人員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義寬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爲海軍艦隊巡防江海在事人員著有勤勞擬請分別給獎開單呈鑒由

呈悉劉永謙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本部原任科長王銳之妻王劉氏節烈可嘉懇請褒揚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二號 令江蘇督軍齊燮元 江蘇省長韓國鈞

呈蘇省擬設防災委員會並公推會長擬具章程呈候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三號 令安徽省長

呈爲陳明辦理安徽賑災公債經過情形及募集實數開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令江西省長

呈報江西省民國十一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淩露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令綏遠都統馬福祥

呈彙報綏遠十一年分夏秋田禾收成分數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淩露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令膠海關監督徐祖善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七日

銓叙

簡薦委任各職人員分發表

呈請機關

國務總理

分發人姓名

簡任職存記俞文燾

孫多祺

薦任職朱澄

陳聲聰

齊長慶

趙鐸

萬德固

李芳

黃樹藩

王序梅

魏炳辰

陸培治

居秉淇

王天偉

張光謙

譚傳組

高其志

委任職胡士儒

孫汝

耿煦

杜景助

分發處所

江蘇

同上

財政部

同上

農商部

交通部

同上

鹽務署

僑務局

同上

安徽

山東

同上

同上

奉天

吉林

陝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批准年月日

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	薦任職姚深	財政部	同上
同上	縣知事任用王繼昌	直隸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務總理	宗楷	江蘇	同上
同上	薦任職李濟島	巴圖爾倉	改分熱河	同上
同上	姜世奎	楊國琛	外交部	同上
同上	李玉珍	王紹鶴	內務部	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同上	朱晉	王大田	京兆	同上
同上	范毓仁	沈文修	直隸	同上
同上	謝師源	徐鳳瑞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開第	張振麟	安徽	同上
同上	劉鴻麟	柴九如	福建	同上
同上	趙同源	吳綏之	浙江	同上
同上	汪發瑛	韓柏培	河南	同上
同上	嚴彥堂		湖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才良 譚書紳 李濟東 須立淦 解光燧 張葆元 崔蓋仲 韓述獻 溫殿儒 李漸賓 陳君澤 周惠澤 孫乃澤 王其蘭 張彭濟 周之翰 郝鼎元 劉金遠 焦應庚 趙垣 魏象賢 王鍾祚 牟炳智

甘肅 吉林 直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熱河

同上 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通 告

農商總長李根源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李根源爲農商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根源遵於二月五日就任農商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兼幣制局督辦劉思源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劉思源兼幣制局督辦此令等因奉此思源遵於二月五日謹就幣制局督辦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河南汝南(即汝寧府)已於一月三十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四川開縣於一月二十八日直隸北碚於一月二十九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韶州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扣留等情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南城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延誤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赤峰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平山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來局檢查電報如有延擱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大理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二月三日奉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七日

印鑄局通告

二月十二日為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紀念之期循例休息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十三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外交部河南交涉署民國十一年份發文號數表

- 公文種類
- 呈文
- 咨文
- 會呈
- 照會
- 內函
- 外函
- 訓令
- 指令
- 印件
- 署令
- 委令
- 電報
- 代電
- 牌示
- 布告
- 護照
- 合計

- 件數
- 二〇三件
- 一四七件
- 三件
- 七件
- 一八六件
- 二〇四件
- 一一三九件
- 二五四件
- 六〇三件
- 一二件
- 一五件
- 一七件
- 一六五件
- 九件
- 一件
- 八四零六件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廨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吳毓麟啓事

鄙人承乏交長任重材幹部務殷繁日不暇給來賓惠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抱歉無地茲特酌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教幸乞諒察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元係遵照財政部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屆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與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清還本利爲限如不足數仍向財政部找補等語茲閱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號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錢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錢息款開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重 正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皆粹於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發售預約截止

陽曆三月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交期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十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鹽業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份股東官餘利分配案業經本會議決自十二年二月九日即舊曆壬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請諸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漢總分行驗明支取特此廣告
鹽業銀行董事會啟

大陸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北京武學書局緊要廣告

前門外郵房頭 條西首路北
本局奉 陸軍部特許凡最新編輯各種圖書准由本局專賣又延聘海內外軍事名家編輯關於學科術科各書刊印發行已達千種之多頗承 光顧諸君嘉許近更將先後出版各書呈送陸軍部審定內務部註冊在案誠恐不肖書坊翻版仿印則魯魚亥豕貽害軍學教育誠匪淺倫荷採用本局備有書籍價目表函索即寄

膠濟鐵路管理局電報掛號廣告

本局電報掛號茲與青島電報局訂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漢文電報用(濟)字掛號即(三四四四)號碼英文掛號字爲(Kiaotai)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各處發送本局之漢洋文各項電報即此上項號碼替代本局之住址所在及膠濟鐵路管理局字樣以期簡便而利收發爲此廣告

大宛農工銀行付息廣告

本行民國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股東會議決計分配正紅利共一分六釐茲定於陽曆二月九日(即舊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付給請股東諸君各持股票赴北京西交民巷本行支取爲盼 大宛農工銀行謹啟

●新華儲蓄銀行

並分派股利及換股票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程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提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請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爲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啟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童詩聞會計師京分事務所遷移公告

本事務所專辦整理帳目代人查帳製訂表單帳冊式樣出席法庭證明鑑定等事現移居珠巢街六號此佈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收回捐冊緊要啟事

敬啟者敝會前登捐冊辱荷各界慷慨捐助業經陸續登報鳴謝並將捐款分批滙赴災區放賑各在案查此項捐冊業已滿期現在未經收回計消者尙屬不少擬儘陰曆本年內悉數收回藉資結算過期即將該項捐冊完全作廢各界諸公如有未經捐助及已捐而未交款者望速將款項惡交五族或新華兩銀行代收擊回收據爲荷

●唐王府啟事

聲明本爵之長子濬多布自己情願分出自整家業本爵所有府產商業家財田地由光緒年至今皆屬自立並非隨爵祖產與此子無干如有在外借款欠賬等事概與本府無干特此登報立案

置產聲明

今用價買到杜寶田程成德堂住宅一所坐落在宣外南橫街路北六號計共房四十八間即日立契呈報轉移如有人與此宅有關係者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星期內與杜程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逾期無效

新業主董道堂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在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五第二千四百八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六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補官

陸軍部請補京外各旗員缺表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張彪為壯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吳聖漢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葛應龍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劉思源呈秘書余司禮羅惇爨署秘書王傳本譚祖任章玉傳范翔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財政總長劉思源呈請任命周九齡楊葆鈞王福齡吳錫永章保世董毓琨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司法總長程克呈秘書吳昌綬署秘書張育海程文龍盧起炤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蔣菱李庶瑛陳際翔孫書琳黃傑韓權羅耀樞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錢振榮為陸軍第二十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余詒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孟星魁薛慶崧郭宗道王懋官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張紹曾晉給二等嘉禾章周鼎銘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董玉墀張士品張金鑑鄭仲升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張璧給予三等嘉禾章王煥齋周德鈺劉同朝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柯葉承陳秉衡孫駿民趙福洪呂紱榮牛祥麟李文華王樸錢拯楊鴻綬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龔慶霖李振鈞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張士才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張紹程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耿觀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齊榮北張羣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田德山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閻與可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褚恩榮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劉富有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李得勝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張國慶胡國英均給予二等嘉禾章王樹榕劉振聲羅明春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冀汝梅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吳觀樂李福功王敬紳甯雙安吳錫林崔其樞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陳任中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陳延齡謝冰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莊恩祥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許厚基給予二等嘉禾章吳家元黃榮慶高文麒劉祖望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王福田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王伊文金承新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楊曾蔚黃瑞霖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賈庸熙張則林韓增慶陸大坊胡源滙耿兆棟張良弼郭熙洽劉新桂崔懷灝籍忠寅宋楨鄧

毓怡李燕文李保邦杜成鎔陳師汝黃紹侃張滋大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馬樹田裘毓芳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黃壽慈楊念祖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吳葆誼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瞿鴻賓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

大總統令

茲制定新疆第二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內務總長 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

教令第三號

新疆第二覆選區衆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

大總統訓令第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寧陵縣知事王廷樞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王廷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

江蘇督軍齊燮元
滬軍都督王士珍
迪威將軍江朝宗

等先後電呈前內務總長王揖唐因案通緝擬奪官動事涉嫌疑士論

惋惜請特頒寬典以策後效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揖唐准免通緝並准開復原官暨勳位勳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外交部請獎給江蘇交涉員署資深勞著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黃壽慈等已有令明發陳世光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教育部年終考績請獎部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陳任中等已有令明發秦汾鄧萃英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京畿衛戍總司令請獎恭備閱兵大典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褚恩榮等已有令明發張濟元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呈保本院最高等薦任人員張逢源等請以簡任文職升用擬請
照准由

呈悉張逢源閱錫來均准以簡任文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經濟調查局總裁李國筠請獎委員趙宣等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趙宣閻致恭陸榮鈞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江蘇省長咨請將分發直隸任用政事堂存記湯綸改分江蘇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江蘇省長請獎緝獲盜犯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瞿鴻賓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江西督理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請獎十年及十一年分辦理實業著有勞績人員劉鍾仁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河南省長張鳳臺呈保現任法官張存誠等請以薦任文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張存誠杜秉離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給因公致死湖北荊門縣署科員徐崇實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察哈爾都統年終考績擇尤請獎勵勳章各員繕單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報山東黃河大汛經過獲慶安瀾暨核駁請獎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綏遠都統咨稱綏遠警務處科長趙人驥派署期滿擬請准予派充由

呈悉應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故紳王寶鑑耆紳周時賢孝婦王李氏節孝婦程楊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

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三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官佐施德華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請分別任免本部秘書並請將周九齡吳錫永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周九齡吳錫永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

呈照章將整理內債基金歷年收支暨本息應還已付未付數目繕具單表呈核並請派員

查驗帳目由

呈悉派張潤霖張汝翹前往查驗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任命蔣葵等爲秘書並請仍留蔣葵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蔣葵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七號 令安徽省長

呈報安徽第一期裁兵所用電報匯費及派員調查應需費用實在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財政總長 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八號 令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張耀曾

呈陳報視察直隸等省司法情形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 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九號 令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王景春

呈報上年經過情形及歷辦事實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交通總長 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

補官

陸軍部請補京外各旗員缺表

呈請機關	補官	人	銜	名	補官	種	類	批准年月日
陸軍部	黑龍江正藍旗領催依精額			陸補庫瑪爾路鄂倫春正白旗驍騎校				十年十一月九日
同上	正白旗滿洲印務筆帖式領催榮山			陸補驍騎校				同上
同上	吉林烏拉鑲黃旗佐領慶泰	馬甲德立		同上				同上
同上	領藍旗佐領安榮			調補鑲白旗佐領				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同上	三姓正黃旗佐領景魁			調補鑲黃旗佐領				同上
同上	拉林鑲白旗防禦德勝阿			調補鑲藍旗佐領				同上
同上	吉林滿洲正藍旗驍騎校春霖			陸補三姓正黃旗佐領				同上
同上	領催陳維忠			陸補吉林鑲白旗防禦				同上
同上	德州正黃旗滿洲驍騎校平陞			陸補吉林滿洲正藍旗驍騎校				同上
同上	黑龍江呼倫貝爾鑲白旗驍騎校那莫達克			陸補防禦				同上
同上	索倫正黃旗領催根敦			陸補新巴爾虎正白旗佐領				同上
同上	正黃旗滿洲印務筆帖式領催松秀			陸補驍騎校				十年十二月四日
同上		成芳		陸補驍騎校				同上
同上		海成		同上				同上
同上		慶雲		同上				同上
同上		領催海吉		同上				同上
同上		博述		同上				同上
同上		裕樸		同上				同上
同上		聯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林雙城堡鑲黃旗防禦豐昆			陸補伯都訥正藍旗佐領				十年十二月九日

政府公報 補官

二月九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五號

同上	吉林滿洲鎮藍旗驍騎校毓陞	領催常春	同上	陸補雙城堡鑲黃旗防禦	同上
同上	吉林滿洲鎮紅旗協領春福	同上	陸補滿洲鎮藍旗驍騎校	以副印統記名在任候陞	同上
同上	護軍管理處鑲紅旗護軍慶瑞	空銜護軍校全祥	陸補護軍校	同上	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同上	正紅旗滿洲印務筆帖式領催全桐	馬甲棟源	承襲世管佐領	同上	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同上	健銳營副前鋒參領訥爾濟	委前鋒參領富敏	同上	陸補前鋒參領	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同上	副前鋒校豐隆額	陸騎校那拉甲	陸補副前鋒參領	同上	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同上	領催文元	黑龍江呼倫貝爾新巴爾虎鑲白旗三品頂戴雲騎尉畢里克	陸補鑲藍旗前鋒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正白旗鑲翎四品頂戴蔭生僧格勛	補放佐領	陸補番子防禦	同上	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同上	正紅旗漢軍參領劉景瑩	補放驍騎校	陸補驍騎校	同上	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同上	副參領奎昌	陸補參領	陸補副參領	同上	同上
同上	印務章京兼驍騎校玉海	陸補印務參領	陸補印務章京	同上	同上
同上	公中佐領吳潤溥	陸補驍騎校	陸補驍騎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印務筆帖式宏鐸	陸補副參領	陸補公中佐領	同上	同上
同上	副參領于恩榮	陸補印務章京	陸補公中佐領	同上	同上
同上	勦備佐領鄭澤	陸補驍騎校	陸補驍騎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驍騎校德壽	印務筆帖式崇鐸	陸補驍騎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印務筆帖式崇鐸	程深	陸補驍騎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領催王多福	陸補廣安門門吏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致亨	申鉉珠	李道善	姜萬哲	崔德三	徐宗奎	徐秉燮	李元楸	全石萬	吳泰俊	吳順龍	崔龍天	丁丙業	尹京天	金京順	崔俊燮	金基信	崔元燮	金昌洛	金起澤	金昌崙	崔成文	崔春吉	金炳元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二	四十五	二十九	二十八	三十四	四十四	二十八	二十二	二十一	三十四	二十八	四十四	六十二	三十五	三十七	三十三	六十	二十九	三十	二十五	三十一	六十一	三十六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昌煥	李秉淳	李秉徹	李秉昱	金萬範	金泰範	金德善	俞頤鏞	高文弘	金舜萬	崔萬燮	朴武燮	安錫仲	金鍾建	金達浩	梁鳳赫	金昌玉	高文明	朴仁燮	金石萬	金衡建	金鳳三	金麟建	金昌九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六	三十五	四十五	三十八	二十八	三十一	三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七	二十二	三十五	三十三	四十九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二	四十七	三十	二十八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六	二十六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 完

十 六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寓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吳毓麟啓事

鄙人承乏交長任重材幹部務殷繁日不暇給來賓惠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抱歉無地茲特酌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教幸乞諒察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元係遵照財政部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屆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與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清還本利為限如不足數仍向財政部找補等語茲閱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號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一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道家之書粹成藏始自六朝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得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重 正
印 道 統
藏

發 售 預 約 十二
陽曆三月 截 止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册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册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鹽業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份股東官餘利分配案業經本會議決自十二年二月九日即舊曆壬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請諸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天津滬漢總分行驗明支取特此廣告
鹽業銀行董事會啟

大陸銀行

並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北京

前門外廊房頭 條西首路北

武學書局緊要廣告

本局奉 陸軍部特許凡最新編輯各種圖書准由本局專賣又延聘海內外軍事名家編輯關於學術科各書刊印發行已達千種之多頗承 光顧諸君嘉許近更將先後出版各書呈送陸軍部審定內務部註冊在案誠恐不肖書坊翻版仿印則魚目混珠貽害軍學教育誠匪鮮淺倘荷採用本局備有書籍價目表函索即寄

膠濟鐵路管理局電報掛號廣告

本局電報掛號茲與青島電報局訂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漢文電報用(濟)字掛號即(三四四四)號碼英文掛號字爲(Kiaotsi)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各處發送本局之漢洋文各項電報即此上項號碼替代本局之住址所在及膠濟鐵路管理局字樣以期簡便而利收發爲此廣告

大宛農工銀行付息廣告

本行民國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股東會議決計分配正紅利共一分六釐茲定於陽曆二月九日(即舊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付給請股東諸君各持股票赴北京西交民巷本行支取爲盼 大宛農工銀行謹啟

新華儲蓄銀行

並分派股利改換股票
並定期開股東常會

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提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啟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童詩聞會計師京分事務所遷移公告

本事務所專辦整理帳目代人查帳製訂表單帳冊式樣出席法庭證明鑑定等事現移居珠巢街六號此佈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收回捐冊緊要啟事

敬啟者敝會前發捐冊辱荷各界慷慨捐助業經陸續登報鳴謝並將捐款分批滙赴災區放賑各在案查此項捐冊業已滿期現在未經收回計消者尚屬不少擬儘陰曆本年內悉數收回藉資結算過期即將該項捐冊完全作廢各界諸公如有未經捐助及已捐而未交款者望速將款項悉交五族或新華兩銀行代收擊回收據為荷

唐王府啟事

聲明本爵之長子湍多布自己情願分出自家業本爵所有府產高業家財田地由光緒年至今皆屬自立並非隨爵祖產與此子無干如有在外借款欠賬等事概與本府無干特此登報立案

置產聲明

今用價買到杜寶田程成德堂住宅一所坐落在宜外南橫街路北六號計共房四十八間即日立契呈報轉移如有人與此宅有關係者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星期內與杜程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逾期無效

新業主董道堂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向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鑄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且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樣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潔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其餘專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若購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限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持券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六第二千四百八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

銓叙

簡薦任職人員分發表

批示

內務部批六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近來士習囂張風化凌替少數教職員及在學生徒等聚衆干政倡言脫離政府解散國會甚至飛騰異論不審國情借口研究學說組織秘密團體希圖擾亂公安種種越軌行爲危及教育前途及社會秩序至深且鉅國家興學重在育才豈能任令少數黨徒肆其蠱惑使我青年士子荒廢最短之求學時間旨從妄動誤入歧趨近則破一時之紀綱遠則釀將來之變亂本大總統維持教育愛護青年斷難坐視應即責成內務教育兩部及京外地方長官依法嚴加取締不得稍涉寬縱至國立各校尤應隨時糾正以端趨向倘仍發生上項情事該辦學人員責有攸歸定當從嚴澈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總長彭允彝

特任貢桑諾爾布爲蒙藏院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調任塔旺佈理甲拉爲正白旗滿洲都統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呈參事胡祥麟懇請辭職胡祥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任命曹壽麟爲司法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張紀授爲陸軍中將杜文泳加陸軍中將銜陶鑄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吳連升馬國義均授爲陸軍少將魏鴻發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汪恒泰周自紹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派王郁文李奎文李榮升趙清泉鄧維受向作賓沈守經朱寶楨李瑞祝震吳際元馬宗周石秉甲爲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派王文典前往暹羅斐利賓等處考查商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調任徐希廉爲山海關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秘書黃維翰吳鑑楊繩祖楊廷綱費家祿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劉宗彝周宗澤查雙綬吳鼎昌盧啟賢李宏毅爲秘書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劉玉宸為督理河南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副官長黃鑑池為軍務課長李錫慶為軍需課課長劉子波為軍醫課課長劉上林為軍法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直隸省長咨請任命林述棟為臨榆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包玉祥為陸軍步兵中校陶忠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魏榮昇徐廷佐涂治明姚孝先譚懋勳管占福張崇銘朱爾昌朱廷弼張桂林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馬長麟周鳳雲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曹作霖授為陸軍礮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咨請任命王先春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曾憲枝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秦虎宸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王樹棠為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二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張錫鑾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歐司愛哈同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李震初給予三等嘉禾章王肇基李廷楹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夏寅官晉給二等嘉禾章金衍海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唐寶鏗給予二等文虎章曾國琛王鴻鏡毛雲鵬唐寶鍾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陳鴻疇陳金臺耿春宴劉昭一間與可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徐寶田周慶恩金承新孫世杰湯松年甯繼恭范振緒江聰周廷弼王廷弼杜凱之陶毓瑞盛

際光孫正宇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喻升晉給三等文虎章韓有祿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第一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李敦常擬准改分交通部學習由
呈悉准如所擬改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江蘇督軍特保李錫純以簡任職存記易崇岳以薦任職分蘇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錫純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易崇岳准以薦任職任用並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河南省長張鳳臺保薦現任法官姚傳霖等請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姚傳霖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任免秘書並請仍留劉宗彝查雙綏吳鼎昌等簡任原資由

二月十日第二千四百八十六號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劉宗彝等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局請獎以工代賑濟治王家港工程出力人員擬請依據辦
賑懲獎條例分別獎給實職勳章繕單呈鑒

呈悉夏寅官等已有令明發沈秉璜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陳不平等均准以薦任職分
發任用李敦九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五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甘肅督軍請獎隴東軍隊會剿陝匪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核擬補官加銜給章繕單呈
鑒由

呈悉吳連升包玉祥喻升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并給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六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已革在逃軍官李式白材尙可用請准免緝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七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八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修正公司註冊費數目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九號 令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

呈報職會委員張清樾等業經先後就職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

政府公報

二月十日 第二千四百八十六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號

派僉事朱德全兼在民治司第四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五號

派吳鼎昌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仰先行就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六號

僉事荆育瓊楊金鑰管慶同鄧初方林張禱誠李青峯現經呈准叙列五等均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部令 令參事暨各廳司處

派劉廷森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十

銓叙

簡薦任職人員分發表

呈請機關分	發	人	姓	名	分發處	所	批准年月日
國務總理	核准薦任職莊則郊			財政部			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同上	卓振雄			農商部			同上
同上	李頌年			鹽務署			同上
同上	歐陽頌			稅務處			同上
同上	吳輔周			京兆			同上
同上	方文光			直隸			同上
同上	沈榮觀			江蘇			同上
同上	原鴻廣			同上			同上
同上	帥元鈞			同上			同上
同上	汪鴻銓			浙江			同上
同上	朱繩祖			山西			同上
同上	陳鼎亨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准按正升用王恩熙			農商部			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同上	核准薦任職聯芬			外交部			同上
同上	王亞良			內務部			同上
同上	陳同斌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慶來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章樞			教育部			同上
同上	李國馨			財政部			同上
同上	呂寅勉			審計院			同上

府公報 銓叙

二月十日第二千四百八十六號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六號

原具呈人京兆甯縣民人鄭澤厚等
呈一件為縣知事茹臨元枉法舞弊濫職殃民分條陳懇請究辦由
呈悉所訴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高閏臣

內務部批第九八號

原具呈人京兆密雲縣民人劉志清等
呈一件為縣知事恃權勒索詐騙殃民由
呈悉據訴該知事勒索各節如果屬實應逕向京兆尹公署呈控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

內務總長高閏臣

內務部批第一〇四號

原具呈人陝西柞水縣民人汪海雲等
呈一件為縣知事趙汝霖挾忿誣構黨匪殃民由
呈悉所訴各節候鈔呈咨行陝西省長並案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內務總長高閏臣

內務部批第一〇七號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二月十日第二千四百八十六號

原具呈人河南固始縣民人葉貽廣

呈一件為呂效忠知事違法擅殺懲撤究由

呈悉所訴是否屬實鈔呈咨行河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內務總長高閏田

內務部批第一〇九號

原具呈人陝西神木縣民人賀德軒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華鍾毓罔上虐下荼毒生民華省懲究由

呈悉所訴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內務總長高閏田

內務部批第一一〇號

原具呈人京兆固安縣民人邢維周

呈一件為劣紳董劉銅串通前任徐知事加賦斂財懲予查辦由

據呈當經令行京兆尹查辦去後茲據呈復經令現任知事劉子達查明此案已據該原具呈人並公民雷煥文查明誤會請求撤銷自應准如所請以銷積牘等情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內務總長高閏田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寓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吳毓麟啓事

鄙人承乏交長任重材幹部務殷繁日不暇給來賓惠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抱歉無地茲特酌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教幸乞諒察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元係遵照財政部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屆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與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清還本利爲限如不足數仍由財政部技補等語茲閱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號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童詩聞會計師京分事務所遷移公告

本事務所專辦整理帳目代人查帳製訂表單帳冊式樣出席法庭證明鑑定等事現移居珠巢街六號此佈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著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十 二 年 陽 曆 三 月 截 止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二十三年二月
 (三)二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鹽業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份股東官餘利分配案業經本會議決自十二年二月九日即舊曆壬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請諸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漢總分行驗明支取特此廣告
鹽業銀行董事會啟

大陸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北京武學書局緊要廣告

陸軍部特許凡最新編輯各種圖書准由本局專賣又延聘海內外軍事名家編輯關於學科術科各書刊印發行已達千種之多頗承 光顧諸君嘉許近更將先後出版各書呈送陸軍部審定內務部註冊在案誠恐不肖書坊翻版仿印則魯魚亥豕貽害軍學教育誠匪鮮淺倘荷採用本局備有書籍價目表函索即寄

膠濟鐵路管理局電報掛號廣告

本局電報掛號茲與青島電報局訂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漢文電報用(濟)字掛號即(三四四四)號碼英文(號)字為(Kiaotai)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各處發送本局之漢洋文各項電報即此上項號碼替代本局之住址所在乃膠濟鐵路管理局字樣以期簡便而利收發爲此廣告

大宛農工銀行付息廣告

本行民國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股東會議決計分配正紅利共一分六釐茲定於陽曆二月九日(即舊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付給請股東諸君各持股票赴北京西交民巷本行支取爲盼 大宛農工銀行謹啟

●新華儲蓄銀行

並分派股利改換股票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提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啟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置產聲明

今用價買杜寶田程成德堂住宅一所坐落在宣外南橫街路北六號計共房四十八間即日立契呈報轉移如有入與此宅有關係者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星期內與杜程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逾期無效

新業主董道堂啟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收回捐冊緊要啟事

敬啟者敝會前發捐冊辱荷各界慷慨捐助業經陸續登報鳴謝並將捐款分批滙赴災區放賑各在案查此項捐冊業已滿期現在未經收回註消者尚屬不少擬儘陰曆本年內悉數收回藉資結算過期即將該項捐冊完全作廢各界諸公如有未報捐助及已捐而未交款者望速將款項惠交五族或新華兩銀行代收摺回收據為荷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外交部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呂調元為安徽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浚雷

任命熙鈺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張克瑤胡人俊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岑德廣為梧州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任命岑德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劉思源呈晉北權運局局長尹朝楨調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劉思源呈請任命成本璞為晉北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孫學仕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岳榮堃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高金釗孟廣培均給予二

等嘉禾章高德隆杜元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張汝霖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柳延基戴保安吳連瑞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吳鍾麟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田章毅晉給二等嘉禾章郭鳳鳴晉給三等嘉禾章湯一鵬順

德鄰呂咸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郭同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徐延相伍懌中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林祐光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朱明超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王鴻達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岩松義雄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汲縣知事左忠楸疏脫所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吉林延吉縣知事熊孟鼐迭次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熊孟鼐著即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湖北大冶縣知事藍文錦迭次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安徽太和縣知事陳同植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陳同植著即降等交內務部查

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國會議請將地方軍警維持秩序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汝霖等已有令明發于英熙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穆忠和何純舒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司法部年終考績特保梅謙益汪楫寶等員以簡薦任職分別升用擬請照准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農商部年終考績請獎勵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吳鍾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農商部年終考績請獎各附屬機關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林祐光已有令明發吳景澄著傳令嘉獎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衆議院警衛長湯步瀛准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湯步瀛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五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核請獎洋員岩松義雄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岩松義雄已有令明發滿諾思杜倫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劉恩源

呈報就職幣制局督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叙次長官等並提案酌給津貼由

呈悉薛篤弼准叙一等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葉案請叙直隸等省司法官官等由

呈悉柴宗濂等均准叙三等趙芝雲等均准叙四等吳鎮岳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九號 令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一月十五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六件

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曹振慶與李調琴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家麒與楊游氏因賭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程慶文與程沈氏因公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曲樂亭與張玉堂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 馬喀洛夫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永祥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石海林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蔣朗成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寶犯偽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九榮犯偽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錫元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戴玉書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一 黃劉氏與黃程氏因承繼及扶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三喜與張幼春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十一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七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十一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七號

- 一許明洪等與徐國等因祖墳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益亭與沙夫克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史信誠與鄧雨生因收回商號及欠租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雲龍與陳吳氏因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鄭陳氏與鄭鏡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龍楊氏與湖北官發局因基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李在培等犯詐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翊燿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元盛犯詐財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馮雙全等犯殺人罪及遺棄屍體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田秀峰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翊燿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謝尹詩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七件

- 一明鳳嗜與田澤生因頂店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林氏與黃顯梓因田畝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殿臣與王自亭因地畝樹林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田蔭軒與徐敬修因房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和尙與黃泉林因拍賣賠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瑞半與陳譚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松慶與周庚方因貨款涉訟不服本庭判決聲請回復原狀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先施公司與高殿選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慶選與徐慶昌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厚澤與田相瀛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繼昌與何吳氏因買賣田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秀峰與高漢洲等因鋪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曾維新與李宇煊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段開文等與陳大年等因山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任秀武與任賴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思檢等與黃裕培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崇遠與王允遠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永聚公與王不聊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彭步雅犯殺人及和姦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維曾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師綱犯妨害公務傷害及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邵炳榮等犯發掘墳墓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風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海林犯侵佔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錦榮犯和姦和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祥林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訴人犯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陳漢傑與李安寶等因墳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金垣與丁福隆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作海等與姜耀廷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孟氏與劉開俊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景一與許景山等因賣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福等與別士各夫因工資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秦斌犯殺數人等罪俱發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裕華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六小犯詐財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元起犯強盜俱發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雷紀金等犯侵占等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二十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邱金泉與周雲龍因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篤光等與劉周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第二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文學與趙成貴因承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忠胤等與陳烈氏等因婚約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廣西等與益太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梁氏與孫成泰等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侯萬傑與盧嶽等因證券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子航與延少白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濟通公司與德里古柏夫因違約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崇萬傑與韓洪臣等因徽銷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萬三等與施松芳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萬三等與王木立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九件

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四件

一出成功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田息合犯傷害人致死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俞蔭樞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王孝倫犯誣告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孫正全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李朱賢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直隸劉俊秀與立興洋行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江西曾維新與李宇煊因債務涉訟聲請救濟案

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河南劉維勛與劉維榮因爭織涉訟抗告案

一山東張思忠與周龍江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西符佐廷與劉華吉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王春堂犯盜竊罪致受死不明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湖北富有公司與胡作賓因號東資格涉訟抗告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二月十一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七號

一江西李賸子與萬張氏等因婚姻涉訟聲請案

一江蘇周甲成與王文通因蕩田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黃福丞與德泰曾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張侶唐等與吳炳南等因糧價涉訟再抗告案

一山東孫華亭與孫紹棠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羅雲莊等告訴王立鎮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月二十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黑龍江董貴榮與胡和因房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范柏青與張以立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余榮

正太	三九〇四	二〇〇四七	五〇	一四四五一	一〇四七	二八六一〇	二五五九二
廣九	四二二三	四〇六	八〇	四四三	二五九	二二三四	一〇七九七
吉長	二〇八〇	四九五六	三六	六六六六		二二〇〇	二九三三
道清	五七五	二二二二	一五	二二二	二二	九六五	九三三
隴海	三三三	四四〇〇	四七	六六七	一八五九	一四〇八	三五〇
汴洛	二七四〇	二七三三	四〇	五五六	二一九九	一五三〇	八八三四
湘鄂	二五二五	五五九二	六	八〇五二	三九九五	一五六六	四七九
株萍	三三六	二四八		二二七	一〇三三	四三三七	三五四
漳廈	一七六	一六	五九	二五三	三	六六七	一九九〇
四洗	一三三〇	三九七八	四	三〇六	五〇六	二九九九	六九五
總計	一三六八	一七六三六	減 四〇七	二七六四	五八三	七二四三	六八六

崔萬京	高文學	申大碩	池雲涉	吳元七	成萬祿	成萬順	金海孫	黃太洽	崔萬汝	金玄三	庚致弘	金永世	崔豪俊	蔡順世	蔡京世	蔡尙世	鄭致彥	崔仕允	朴君天	崔成學	鄭益漢	韓德元	吳正七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七	二十三	二十二	四十九	四十五	三十三	三十一	二十一	二十九	二十三	五十六	三十	四十三	二十二	三十六	二十七	三十三	六十八	二十五	三十一	三十三	六十六	三十二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一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七號

尹承玉	崔永世	金基彥	沈有三	金成七	朴大允	鄭在燮	金仁世	崔道汝	金敏九	柳逢春	金連若	金龍九	金龍圭	朴源順	金秉律	金鏞秀	金龍九	金連若	柳逢春	金敏九	崔道汝	金仁世	鄭在燮	朴大允	金成七	沈有三	金基彥	崔永世	尹承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一	三十九	六十四	五十九	六十四	二十四	二十	三十	二十七	三十二	二十五	四十八	四十二	三十三	四十五	三十三	四十二	四十八	二十五	三十二	二十七	三十	二十	二十四	六十四	五十九	六十四	三十九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時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預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廡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吳毓麟啓事

鄙人承乏交長任重材幹部務殷繁日不暇給來賓惠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抱歉無地茲特酌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教幸乞諒察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元係遵照財政部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屆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與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清還本利爲限如不足數仍向財政部找補等語茲閱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號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童詩聞會計師京分事務所遷移公告

本事務所專辦整理帳目代人查帳製訂表單帳冊式樣出席法庭證明鑑定等事現移居珠巢街六號此佈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倘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二月十一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七號

二月十一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七號

重 正 道 統 藏 印

道家之書蒼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緣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十 二 年 截 止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七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為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二五〇 二〇四七

華業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份股東官餘利分配案業經本會議決自十二年二月九日即舊曆壬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請諸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漢總分行驗明支取特此廣告
華業銀行董事會啟

大陸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所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內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北京武學書局緊要廣告

陸軍部特許凡最新編輯各種圖書准由本局專賣又延聘海內外軍事名家編輯關於學科術科各書刊印發行已達千種之多願承 光顧諸君嘉許近更將先後出版各書呈送陸軍部審定內務部註冊在案誠恐不肖書坊翻版仿印則魚目混珠貽害軍學教育誠匪鮮淺倘荷採用本局備有書籍價目表函索即寄

膠濟鐵路管理局電報掛號廣告

本局電報掛號茲與青島電報局訂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漢文電報用(濟)字掛號即(三四四四)號碼英文掛號字爲(Moan)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各處發送本局之漢洋文各項電報即此上項號碼替代本局之住址所在及膠濟鐵路管理局字樣以期簡便而利收發爲此廣告

大宛農工銀行付息廣告

本行民國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股東會議決計分配正紅利共一分六釐茲定於陽曆二月九日(即舊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付給請股東諸君各持股票赴北京西交民巷本行支取爲盼 大宛農工銀行謹啟

新華儲蓄銀行

並定開辦改換股票

本行十一年度官辦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馬路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提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佈

新華儲蓄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爲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分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遷居聲明

今用價置到杜費田程成德堂住宅一所坐落在宣外南橫街路北六號計共房四十八間即日立契呈報轉移如有入與此宅有關係者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星期內與杜程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逾期無效 新業主董道堂啟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收回捐冊緊要啟事

敬啟者敝會前發捐冊辱荷各界慷慨捐助業經陸續登報鳴謝並將捐款分批匯赴災區放賑各在案查此項捐冊業已滿期現在未經收回請諸君尚屬不少擬儘陰曆本年年內悉數收回藉資結算過期即將該項捐冊完全作廢各埠諸公如有未經捐助及已捐而未交款者望速將款項惠交五族或新華兩銀行代收擊回收據為荷

巴林右旗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札薩克公文均有本爵名蓋畫押令有人將以冒用爲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札薩克印文若非中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行何事概不生效防事未便應聞此啟

徐一達啟

高君漢三死於孝義維持紀綱功莫大焉是以津沽書宿出名徵文海內諸公諒均悉矣但收文截止本定壬戌歲終而時間短促誠恐鴻文巨著不能普收故特展期一月以癸亥新正月杪爲止尙祈博學碩儒早賜詩文至份平感此又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刊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者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第二千四百八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二月十三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七九〇號）

大理院致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一七九二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九三號）

大理院復北京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七

九四號）

補官

陸軍部請補京外各旗員缺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潘鼎新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翁鳴瑄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安徽合肥縣知事蔡煥颺迭次疏脫監犯違背職務先後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處分等語蔡煥颺著即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蘇儀徵縣知事吳立莊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蘇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湖北秭歸縣知事柳培恩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三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給因公成廢察哈爾興和縣署科員郭斌終身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給因公被害河南正陽縣署第一科主任凌世澄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二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釐訂陸軍部牧政條例謹請公布以資遵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三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謙寬 特派辦理財政清理事宜傅增湘

呈報清理財政部發行國庫證券情形繕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總長 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公 文

公 函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九〇號)

逕復貴廳郵代市開民訴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僅言發見未無再酌之證據人證是否包括在
等因到院查民訴條例所定證據為人證鑑定書證勘驗四種該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既泛言發
證在內惟再審法院應注意該款但書及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以防濫訴之弊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理院致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九二號)

逕復者據金華律師公會電傳查司法印紙規則第八條第三項載前項以外之書狀無論用何種名義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等語如律師閱
卷聲請書是否即為前項以外書狀之一種又民事委任代理之委任書狀是否即民事書狀除貼用掛號費外應否加貼聲請
費以上疑義業由大會議決請求解釋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司法印紙規則第八條第二項既泛稱以外書狀則律師閱卷聲請書
自應包括在內至民事委任訴訟代理之書狀當然為民事書狀除貼用掛號費外應依修正訴訟費規程則第七條第二項加貼審判費五角
相應函請貴廳轉令該會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九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呈稱據金華律師公會函稱查民訴條例第五三一條第一項云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
判決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得上訴第二項云計算前項利益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又查第五條第二項云核定訴
訟標的之價值應依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依原告就訴標的的所有之利益計算等語依此規定頗有疑義茲經公會公同議決宜請求解
釋者有二(甲)說謂計算利益若兩造平均均有可說倘兩造之利益不平均時例如為水利訴訟之事件在原告藉該水利以資灌溉者田賦
一畝假定每年利息值洋四元即以一年租息額之二十倍計算其利益亦不過百元在被告藉該水利以資灌溉者田有數十餘畝每年租息
無庸以二十倍計算而其利益亦不止百元此等事件原告於起訴時依實際上之利益計算購贖百元未滿之印紙倘至第三審時應由被告
上訴此時被告能否照自己所有之利益聲明理由購贖百元以上之印紙提起上訴此應請解釋示遵者(乙)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云自
一訴將利或他益是損害賠償金或費用附帶於主訴認標的而主張之者不計算其價值等語依此規定原告購贖印紙時應帶
於主訴認標的之部分不計算在內已屬明瞭但購贖印紙時祇就主訴認標的之部分而計算之至上述時能否就附帶於主訴認標的之部分併計
算其利益例如為山場涉訟事件由契內載明之價值或不滿百元若就山上之溢息計算在內倘逾百元以上此等事件第三審無論由何
方上訴能否聲明理由將附帶於主訴求之部分併計算在內購贖百元以上提起上訴此應請解釋示遵者以上二者敝會認均有請求
解釋之必要相應函請貴廳大理院請求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核轉等情到廳據此事關呈請解釋法律相應轉請鈞

此請迅予解釋示遵
酌之證據當然包括在

院解釋示知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一)兩造利益不平均時應視被告一造有無提起反訴如被告有反訴並就其反訴之部分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即應按照其反訴標的之價額貼用印紙否則無論其抗辯若何祇以原告之訴訟標的為準(二)附帶主張既不計算其價額則上訴時自不應與主訴部分合計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大理院復北京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七九四號)

逕復者准貴會函開據會員桂步騷王善昌章瀚涵郭定保等函稱設有某地方公益財團法人內設總董協董副董各一人但對外一切向由總董甲代表協董副董均不列名有歷來公私文書可證甲並先曾有單獨具名出賣公產之事在甲另將前經抵押他人之公產一處(其抵押時亦係單獨具名)轉售與丁即以售價備贖餘款存放生息(此後甲亦單獨具名變賣他產未發生爭執當經正式立契交付方單約期清業地業已由丁付清並經招工訂約承造同時復向鄰近購得地段該處置作義莊並期甲未履行由丁訴經控訴業法院判令甲酌移轉管業於執行中協董乙副董丙因所欲未遂忽以未經甲先同意共同具名出持異議並置其他訴訟程序予說謂執行異議之訴其於所有權之第三人乙丙與甲同為該法團董事殊難認為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六條所稱得以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之權利者並得業經判定執行之丙無論以何種訴訟程序再行起訴均不免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且說乙丙於案未確定前原應向第一審法院提起參加之訴惟現既判決正在執行中於法亦可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而乙丙既為該法團協董副董甲雖名居總董果係私擅出賣之丙自可代表該法團起訴(二)丁向甲買受之產乙丙事後是否可持異議子說甲為總董對外向雖由其代表而在內部關係乙丙究亦居於董事之列無論向本私文書乙丙是否共同具名而關於此次係爭地產例乙丙未予同意或追認甲之處分行為仍屬無效且以前賣給他姓房產之事與係爭房產由甲出名苟其所締契約不逾法入目的之範圍並不失為善良管理之旨不能謂為無效且案經涉訟二次判決自宜約以涉訟為時不為不久乙丙且亦明知既稱身為董事何以早不參加早在甲既本有單獨出名賣產之事當時乙丙更有知情默認之意即依條理言之乙丙縱因權限爭議究應應入行政範圍應屬司法審判事說該法團雖屬行政上之組織與虛現既仍另法團向行政公署飭查備行政機關已有受理之表示司法衙門即無庸再行受理且說該法團雖屬行政上之組織而買賣地產究屬私權如何向司法衙門提起訴訟司法衙門仍應予以受理以上三則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令疑義尚之依據相應函請貴會解釋等因據此當經本公會於本年十月六日開常任評議員會議決關於第一項甲如取得該法團代表資格則其處理即有不當乙丙應依法另案起訴而不能對抗第三人乙丙第二項由前例言之乙丙之同意權係內部問題甲之處分是否又係一問題如以手續未盡為理由則乙丙可對甲單獨爭其同意倘甲之處分有損害及法例言之乙丙應酌之為要償之訴關於第三項總董公法範圍問題該會會議決謂該法團之行為不能認為無效如確有損害及於法人亦祇得依法另求救濟至因買賣地產涉訟屬於私權上之爭執應由司法衙門受理相應函復貴會轉行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補官

陸軍部請補京外各旗員缺表

官	人	街	名	種	類	批准年月日
陸軍部	黑龍江齊齊哈爾城正白旗補用驍騎校安順		補放鎮紅旗驍騎校			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同上	東興鎮鑲黃旗八品筆帖式補用驍騎校程克德科		補放鎮白旗驍騎校			同上
同上	呼蘭正黃旗領催喜祿		補放鑲黃旗驍騎校			同上
同上	鑲藍旗滿洲參領崇佑		補印務參領			同上
同上	領恩榮		補參領			同上
同上	文盛		陸軍部副參領			同上
同上	印務章京成莖		同上			同上
同上	扎拉芬		同上			同上
同上	慶保		陸軍部印務章京			同上
同上	印房行走驍騎校穆成額		同上			同上
同上	著恩		同上			同上
同上	公中佐領德佩		陸軍部公中佐領			同上
同上	副參領英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印務章京兼驍騎校慶祿		陸軍部驍騎校			同上
同上	領催松需		同上			同上
同上	印務筆帖式英紹		同上			同上
同上	連存		補放佐領			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同上	黑龍江穆爾根城鑲藍旗壽尉王定山		補放黑龍江城鑲白旗驍騎校			同上
同上	東興鎮紅旗記名驍騎校張國祥		陸軍部公中佐領			同上
同上	察哈爾鑲黃旗驍騎校索特那木多普珠爾		陸軍部協領			同上
同上	右翼鎮紅旗記名協領委協領銜克音爾嘎拉		陸軍部協領			同上

政府公報 補官

二月十二日第二千四百八十八號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廡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吳毓麟啓事

鄙人承乏交長任重材幹部務殷繁日不暇給來賓惠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抱歉無地茲特酌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教幸乞諒察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元係遵照財政部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屆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與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清還本利為限如不足數仍向財政部找補等語茲閱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號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童詩聞會計師京分事務所遷移公告

本事務所專辦整理帳目代人查帳製訂表單帳冊式樣出厝法庭證明鑑定等事現移居珠巢街六號此佈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議息款開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二月十二日第二千四百八十八號

道家之書著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發售預約 陽曆三月 截止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期 每部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期 每部二百八十元
 預約期 二十三年十月

如承 照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俾儲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大陸銀行

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並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明前通印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北京武學書局緊要廣告

前門外廊房頭
條西者路北

本局奉 陸軍部特許凡最新編輯各種圖書准由本局專賣又延聘海內外軍事名家編輯關於學科術科各書刊印發行已達千種之多頗承 光顧諸君嘉許近更將先後出版各書呈送陸軍部審定內務部註冊在案誠恐不肖書坊翻版仿印則魚目混珠貽害軍學教育誠匪淺倘荷採用本局備有書籍價目表函索即寄

膠濟鐵路管理局電報掛號廣告

本局電報掛號茲與青島電報局訂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漢文電報用(濟)字掛號即三四四四號碼英文掛號字爲(2032)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各處發送本局之漢洋文各項電報即此上項號碼替代本局之住址所在及膠濟鐵路管理局字樣以期簡便而利收發爲此廣告

大宛農工銀行付息廣告

本行民國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股東會議決計分配正紅利共一分六釐茲定於陽曆二月九日(即舊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付給請股東諸君各持股票赴北京西交民巷本行支取爲盼 大宛農工銀行謹啟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爲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 股東常會

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有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提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爲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尙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啟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置產聲明

今用價買到杜寶田程成德堂住宅一所坐落在宣外南橫街路北六號計共房四十八間即日立契呈報轉移如有與此宅有關係者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星期內與杜程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逾期無效 新業主董道堂啟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收回捐冊緊要啓事

敬啟者敝會前發捐冊辱荷各界慷慨捐助業經陸續登報鳴謝並將捐款分批滙赴災區放賑各在案查此項捐冊業已滿期現在未經收回註銷者尙屬不少擬儘陰曆本年年內悉數收回藉資結算過期即將該項捐冊完全作廢各界諸公如有未經捐助及已捐而未交款者望速將款項惠交五族或新華兩銀行代收擊回收據爲荷

拍賣股票開標

啟者本行前經開辦分財部押票中國實業銀行股票三十八萬元業經登報招商索領格式紙去後茲定於二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在本行按標二月十四日在天津法界銀行公會開標凡欲購買此項股票者務請於期前臨為盼

天津實業銀行啟

徐一達

高君達三死於華義維維紀綱功莫大焉是以津沽書信出名徵文海內諸公誦頌矣但收文截止本定正戊戌終而時聞及便誠恐遺文且者不能善收故特展期一月以登亥新正月杪為止倘新博學積儒早賜詳文至感此啟

印鑄局法金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月法金全書出版每部定價大洋二元贈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五分折舊書每部定價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已出版每部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贈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折舊書每部定價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版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詳詳明所撰輯之書後二百種知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人不可殫述口下趨於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疆得失版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契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擴充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契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雅古雅適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請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簿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印章整裝其式效照著四目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鑲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低廉工省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特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快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第二千四百八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未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農商部令

更正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公司註冊費

數目繕摺呈鑒文(附表)

公函

大理院致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九五號)

大理院致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九八號)

公電

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呈交通總長等電

通告

京漢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電二則

廣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著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泳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著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劉思誠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特任薛之珩為平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馬鴻烈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翁敬棠為總檢察廳檢察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派王秉俊為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二月十四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九號

簡任職存記陳鴻時著交交通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以圖魯巴圖陞補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呈秘書陳毅陳塾關聯沅胡光杰賀良樸賀師貞王培署秘書呂敦琦謝宗陶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交通總長吳毓麟呈請任命閻作霖劉焜胡祜秦董顯光陳定遠張毓書谷賢李鑿鑾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閔文英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文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綏遠都統馬福祥咨請以王崑澤補協領兼佐領白海瑞陸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陳樂山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范毓靈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張伯衍萬鈞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陳峻雲凌飛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吳兆祥秦翼恩李文藻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徐榮善平國恩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王欽宇范殿棟黃錫銓陳垣黃霄九李自芳李清源鄭宗榮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林樹椿楊詩
浙王恩博禹瀛郭寶慈黃汝瀛何銓譚童慶餘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杜成鎔劉緯邵瑞彭李文熙黃明新裴廷藩劉奇瑤李有忱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劉白給予三
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潘之瑞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江西萍鄉縣知事劉乃晟辦理命案諸多情弊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劉乃晟著即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宗室三等鎮國將軍毓盈因病出缺擬請以伊長子恒蘭降襲三等輔國將軍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五號 令經濟調查局總裁李國筠

呈本局辦理計算發生困難謹擬變通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交財政部審計院查核備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六號 令前安徽省長兼賑務督辦許世英

呈劣紳陳文權侵吞振款擬請先行罷職通令嚴拿歸案訊辦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甘肅督軍省長電保李增禮等三員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增禮姜繼羅潤業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敬舉人才以備任用由

呈悉劉效文應准俟任薦任實職三年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王庚身應准以薦任職分

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農商總長李根源保獎西南護法出力人員余鏞等請准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余鏞劉壽朋陸光燾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准派季琛署全省警務處技正由

呈悉季琛准其派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請獎給本部辦事得力人員王孝縉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報陝西印花稅處處長周丙祥因病請假遺缺以王普涵派充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浙江前海寧縣知事陳景鑾虧欠公款已據抵繳請撤銷通緝原案由

呈悉陳景鑾應准撤銷通緝原案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四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閔文英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五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綏遠都統咨請補協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玉崑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任免本部秘書並仍留胡昉泰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胡昉泰董頌光張毓書李鑒鑾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交通總長 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七號

令兩廣慰問使丁槐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八號

令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

唐任復
黃榮良

呈報參與國際聯合會第三屆大會大概情形由

呈悉外交部查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四日第三三四百八十九號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部令●

陸軍部令 令軍需司暨各廳司處

軍需司二等科員莫潤薰著免本職遺缺以王仔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農商部令第一〇〇號

設官分職原以治事畫到之制可以考勤查本部各員往往累月不到殊非慎重職守之道今與各員約每日必於規定時間親自簽名畫到由各司處科長隨時考覈如有替簽應即舉發立予嚴懲簽到字跡並不得過於潦草除批准給假外其十日不到者罰其月薪十分之二二十日不到者罰其月薪十分之五三十日不到者即予黜免其各遵守毋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據政治善後討論委員會函開本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派王郁文等為政治善後討論委員會委員又上年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派周思夢等為政治善後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查王郁文係王文郁之誤周起夢係周超夢之誤相應函請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公司註冊費數目繕摺呈覽文(附表)

為修正公司註冊費數目繕摺呈請鑒核事竊查公司註冊章程前清農工商部曾經奏定施行民國開創本部分別修改釐訂公司註冊規則七條於三年七月呈奉 申令公布在案惟原定註冊費等級太少分配不均揆之現在工商業情形實有參酌修改之必要茲擬將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所定註冊費數目略加修正分為若干級依次遞增以便計算而昭平允是否有當理合繕摺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候核定公布施行謹呈十二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改訂註冊費各等級列表如左恭請鑒核

計開

(一)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元	一萬元以下	二十元
三萬元以下	三十元	五萬元以下	四十元
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八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二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二)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五千元以下	二十元	一萬元以下	四十元
三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萬元以下	八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二百元

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四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公函

大理院致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九五號)

逕啟者據天津律師公會函開竊前准律師黎炳文函稱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規定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得上訴等語本條見解約分兩派(甲)說謂凡屬司法上之第二審判決均應包括在內是為文理上之廣義解釋(乙)說極端反對謂本條文理與論理應從從論理解釋以求立法之真意即購縣所為之第二審判決不能包括在內但指法院之第二審判決而言其理由一本條例現僅適用於法院縣知事兼理訴訟為暫行之法不能適用二倘鄰縣之第二審判決亦適用本條則是以前縣為終審而不滿百元之民事訴訟直無受法院審判之途其危險殊甚且各隣不滿百元事件十居八九安能剝奪其上訴之權以上二說未知孰是應請轉呈大理院加以確定解釋俾便遵守等語當經本會於十月一日招集常任評議員會經全體議決認為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相應函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守等因到院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係關於第三審程序之規定不因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之存廢而有差異鄰縣所為第二審判決當然包括在內相應函請貴廳轉令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大理院致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九八號)

逕啟者據濟南律師公會電開為法律有疑請求解釋事竊民事上告期間民事訴訟條例規定為二十日當事人蓋意遲延妨害進行往往於上訴期間內僅具聲明上告狀於期滿外不遵法庭所定相當期間補具正式上訴理由狀法庭因此不能送院以致訴訟無法進行遇有普通訴訟關係尚淺而選舉訴訟例應速結期限問題所關最重究竟此種聲明於上訴期間外不遵法庭所定相當期間補具正式上訴理由狀其上告是否認為有效如認為有效究以延至若干時日為止訴訟法並無規定現在濟南發生此等案件急待解釋以資救濟理合電請迅予解釋俾資遵行等因到院查上訴程式未備(如上訴未繳訟費及未表明理由之類)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四十九條原應由上訴法院審判長限期補正不生無效問題縱或囑託原審衙門辦理亦應將送達證連同案宗即行申送至補正期限已滿該當事人仍未遵行即由法院為駁斥上訴之判決相應函請貴廳轉令遵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電報

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呈交通總長等電

交通部吳總長保定曹大帥洛陽吳巡帥武昌肅督軍開封張督理天津王省長鄭州靳總司令漢口杜鎮守使湯鑒京漢交通已於今日完全恢復所有全路客貨票車一律照舊通行工人均已上工仰荷維護得復舊觀肅電謹陳乞紓恤注繼費叩催

京漢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電

交通總長鈞鑒據漢口江岸總段歐員電稱自昨日下午十六點時工人已有大部分上工所有各客貨列車已次第恢復等情謹電聞繼費叩遊

京漢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電

交通總長鈞鑒頃據車務分段長陶恒電稱本月六日之第四〇三及四一二次列車均按照規定經過第十一分段並無障礙亦未停頓又據車務第十三分段長劉佐震電稱自本月七日夜即八日早信陽州歸城廣水間貨車已完全恢復原狀各等情理合電陳大部審核繼費叩遊

廣告

國務總理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各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廬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吳毓麟啓事

鄙人承乏交長任重材幹部務殷繁日不暇給來賓惠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抱歉無地茲特酌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教幸乞諒察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元係遵照財政部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屆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與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清還本利爲限如不足數仍由財政部找補等語茲閱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號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童詩聞會計師東京事務所遷移公告

本事務所專辦整理帳目代人查帳製訂表單帳冊式樣出席法庭證明鑑定等事現移居珠巢街六號此佈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重 正 道 統 藏 道 印

發售預約截止

道家之書菁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異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實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册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册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期)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二十三年十月
 (三)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錢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二〇四七

大陸銀行

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並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北京武學書局緊要廣告

陸軍部特許凡最新編輯各種圖書准由本局專賣又延聘海內外軍事名家編輯關於學科術科各書刊印發行已達千種之多願承 光顧諸君嘉許近更將先後出版各書呈送陸軍部審定內務部註冊在案誠恐不肖書坊翻版仿印則魚目混珠貽害軍學教育誠匪鮮淺倘荷採用本局備有書籍價目表函索即寄

膠濟鐵路管理局電報掛號廣告

本局電報掛號茲與青島電報局訂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漢文電報用(濟)字掛號即(三四四)號碼英文掛號字為(Kiaotsi)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各處發送本局之漢洋文各項電報即此上項號碼替代本局之住址所在及膠濟鐵路管理局字樣以期簡便而利收發為此廣告

大宛農工銀行付息廣告

本行民國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股東會議決計分配正紅利共一分六釐茲定於陽曆二月九日(即舊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付給請股東諸君各持股票赴北京西交民巷本行支取為盼 大宛農工銀行謹啟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為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二月十四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九號

新華儲蓄銀行

並分派股利改換股票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百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回贖手續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換領新股票由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原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以前將股票到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啟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置產聲明

今用價買到杜寶田程成德堂住宅一所坐落在宣外南橫街路北六號計共房四十八間即日立契呈報轉移如有人與此宅有關係者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星期內與杜程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逾期無效

新業主董道堂啟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收回捐冊緊要啓事

敬啟者敝會前發捐冊辱荷各界慷慨捐助業經陸續登報鳴謝並將捐款分批匯赴災區放賑各在案查此項捐冊業已滿期現在未經收回計消者尙屬不少擬儘陰曆本年內悉數收回藉資結算過期即將該項捐冊完全作廢各界諸公如有未經捐助及已捐而未交款者望速將款項惠交五族或新華兩銀行代收擊回收據爲荷

拍賣股票開標

啟者本行前為處分財政部押品中國實業銀行股票三十八萬元業經登報招商來領格式紙去後茲定於二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在本行投標二月十四日在天津法界銀行公會開標凡欲購買此項股票者務請屆期蒞臨為盼

天津興業銀行啟

徐一達啟事

高君漢三死於孝義維持紀綱功莫大焉是以津沽者宿出名徵文海內諸公諒均悉矣但收文截止本定壬戌歲終而時間短促誠恐鴻文巨著不能普收故特展期一月以癸亥新正月杪為止尙祈博學碩儒早賜詩文至盼至感此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發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信箋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第二千四百九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獎叙

內務
司法
農商部請給京外各職員各項獎章表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就職日期通告

印鑄局通告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發民國十一年度各種公文件數單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民國十一年度發出各種公文件數單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民國十一年度審理訴訟案件總表

東省特別區域各級檢察所民國十一年辦結案件表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紹曾授為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聶憲藩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黎天才唐克明石星川朱兆熊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方兆釐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沈澤生徐思允陳秉鈞吳果晟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
沈觀宣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黃鎮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許造時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鄭賢炤給予三等嘉禾章王毓崑晉給三等嘉禾章吳灼昭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張廷鈺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吳晉夔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樹聲張慶雲石輝玉竇森均晉給三等文虎章薛篤弼給予四等文虎章陳鎮林葉御奎賀德昌孟振元孫良臣李治富高富陞郭延廷王殿元李永祥石德奎廖強中周雲霖王振標李華王槐詩陳德勝石敬亭郭青雲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葛敬猷唐凱二員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葛敬猷唐凱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山東省長保薦孫毓坦李汝枚二員資格尙符請准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孫毓坦李汝枚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獎給銓叙局辦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方兆龍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二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前陝西督軍馮玉祥請獎底定陝局著有勞績中下級各官佐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繕

單呈鑒由

呈悉張樹聲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獎叙

內務部請給京外各職員各項獎章表

呈請機關	案由	受獎人	銜名	獎章	等次	批准年月日
內務部	核給內務獎章	內務部參事徐謙	秘書顧懌曾	給予一等二級內務獎章	同上	十二年二月五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給予一等三級內務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兆辦理災振委員陳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西辦理災振委員李維新	傅存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寶山縣興築縣道委員金其照	劉家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倉庫金子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津浦鐵路工程事務處彈壓委員查美成	助理員路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請給警察獎章	吉林長春警察廳廳長李毅	同上	給予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同上	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同上	同上	吉長道署科長詹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倉庫何志澄	同上	晉給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同上	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同上	同上	京師警察廳警正兼警政司行走警衛長查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煙台警察廳警正劉之申	略善寶	同上	同上	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同上	同上	安徽蕪湖警察廳警正李宗耀	彭國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徽警務處科長席元英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年二月五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務公報

獎叙

二月十五日第二千四百九十號

同上	請給河務獎章	河南河務局長吳質孫	特給二等金色雙犀河務獎章	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司法部	請給司法獎章	署司法部參事陳瑞昆	給予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同上	同上	司法部辦事廳	晉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 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僉事邢之襄	給予一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主事李鈞寰	晉給一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百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甘應泉	同上	同上
農商部	同上	羅 英	晉給二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請給本部獎章	東省鐵路公所參議國務院存記杜蔭田	給予一等獎章	十年十二月二日
同上	同上	湖北羅田縣商會會長余鳳年	給予三等獎章	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同上	同上	江蘇高淳縣商會會長曹輔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北光化縣商會會董韓廷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隸涿鹿縣商會副會長兼實業工廠會辦司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萊蕪縣石馬區團長錢振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常熟縣實業視察員曹繼斌	給予四等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隸清豐縣農會會長趙登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前部轄第一棉業試驗場鄭州分場主任王智達	同上	同上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全國電報電話線電各局所屬機件線統房屋等項均係公產無論何人不得私相抵押或變賣如各省有與外人訂立上述合同或條件概應一律作為無效除咨請外交部函公使團聲明外合行通告俾衆週知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七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鄂州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延誤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貢桑諾爾布為蒙藏院總裁此令奉此貢桑諾爾布遵於本月十二日就蒙藏院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二月十六日為春節之期照例休息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十七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發民國十一年度各種公文文件數單

計開

呈文五百九十七件

公函一千零七十八件

訓令二千二百五十三件

指令一千二百八十三件

委令七十七件

布告六十一件

電一百二十三件

批二百五十九件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民國十一年度發出各種公文文件數單

計開

呈文二百四十二件

公函六百五十九件

訓令七百二十一件

指令六百八十三件

委令五十四件

布告一件

電六十一件

批一百二十七件

雜件一百零九件

共計二千六百五十七件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四百九十號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二 月 十 五 日 第 二 千 四 百 九 十 號

東 省 特 別 區 域 法 院 民 國 十 一 年 度 審 理 訴 訟 案 件 總 表 民 國 十 二 年 一 月 查 編

法 院 名 稱	民 事				刑 事				備 考
	舊 受	新 收	已 結	未 結	舊 受	新 收	已 結	未 結	
高 等 審 判 廳	四 四	四 一 一	三 九 三	六 二	二 三	一 八 八	一 七 六	三 五	
地 方 審 判 廳	三 三 五	二、二、四二	一、九四一	六 二 九	二 八	四 九 五	五 〇 三	二 〇	
地 方 第 一 分 庭	二、三	一、八六六	一、九五〇	一 九 九	一 一	一 五 〇	一 四 九	二	
地 方 第 二 分 庭	一 六 八	五 五 〇	八 六 七	一 五 一		一 〇 三	一 〇 二	一	
地 方 第 三 分 庭	三 七	二 〇 〇	一 六 〇	七 七		二 三	二 三		
地 方 第 四 分 庭	五	一 二 二	一 二 六	一		五 九	五 八	一	
地 方 第 五 分 庭	一 〇	二 一 八	一 八 六	四 二	三	一 四 六	一 四 三	七	
地 方 第 六 分 庭	二 八	五 四 六	五 三 五	三 九	一	二 二 三	二 〇 五	一 九	

說 明
 共 計 民 事 新 收 六 千 四 百 七 十 八 起 已 結 六 千 一 百 五 十 八 起
 共 計 刑 事 新 收 一 千 三 百 八 十 七 起 已 結 一 千 三 百 五 十 八 起

東省特別區域各級檢察所民國十一年辦結案件表

檢察所名別	爲	受新	收已	結未	結用	記	備考	合
								計
地方審判廳檢察所	一七	一〇二一	九七五	五三				八七
第一分庭檢察所	三	五九〇	五九一	二				四一八八
第二分庭檢察所	五	四八〇	四八四	一				四二〇二
第三分庭檢察所	一	二五一	二五二	無				七三
第四分庭檢察所	一一	五一〇	五二一	無				
第五分庭檢察所	三	二九六	二九一	八				
第六分庭檢察所	四七	六四五	六八四	八				
合計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五日第二千四百九十號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楊國珍訴張馮氏債務案已將所封張馮氏所有宣武門內西長安街路北德興油店舖底拍賣楊國珍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原有舖底字據迭經嚴追張馮氏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 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聯月紡訴鐵視甫賠償一案已將所封東直門外窪子村地方鐵視甫地一段計十畝零七分二釐拍賣與鄭佑培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地畝原有地契迭經嚴追鐵視甫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來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來賓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廬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吳毓麟啓事

鄙人承乏交長任重材輕部務殷繁日不暇給來賓惠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抱歉無地茲特約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教幸乞諒察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元係遵照財政部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屆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與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清還本利爲限如不足數仍向財政部找補等語茲閱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號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重詩聞會計師京分事務所遷移公告

本事務所專辦整理帳目代人查帳製訂表單帳冊式樣出席法庭證明鑑定等事現移居珠巢街六號此佈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鐵息款開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酬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發 售 預 約 止

陽曆三月

道家之書，蔚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部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毀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及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異等發起重印，經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

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韓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照六開本式，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期)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期) (二)十三年十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收回捐冊緊要啓事

敬啟者敝會前發捐冊辱荷各界慷慨捐助業經陸續登報鳴謝並將捐款分批匯赴災區放賑各在案查此項捐冊業已滿期現在未經收回計消者尙屬不少擬儘陰曆本年內悉數收回藉資結算過期即將該項捐冊完全作廢各界諸公如有未經捐助及已捐而未交款者望速將款項惠交五族或新華兩銀行代收擊回收據爲荷

●大陸銀行

並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並召集股東常會

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前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改換股票
並定期開股東常會

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佈

新華儲蓄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爲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尙添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分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大宛農工銀行付息廣告

本行民國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股東會議決計分配正紅利共一分六釐茲定於陽曆二月九日(即舊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付給請股東諸君各持股票赴北京西交民巷本行支取為盼 大宛農工銀行謹啟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除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二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拍賣股票開標

啟者本行前為處分財政部押品中國實業銀行股票三十八萬元業經登報招商來領格式紙去後茲定於二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在本行投標二月十四日在天津法界銀行公會開標凡欲購買此項股票者務請屆期蒞臨為盼 天津實業銀行啟

膠濟鐵路管理局電報掛號廣告

本局電報掛號茲與青島電報局訂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漢文電報用(濟)字掛號即(一四四)號碼英文掛號字為(2602)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各處發送本局之漢洋文各項電報即應將此項號碼替代本局之住址所在及膠濟鐵路管理局字樣以期簡便而利收發為此廣告

巴林右旗公署啟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旗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為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察未然廣聞此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編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